



商事仲裁专业委法律资讯

2023年9月刊

深圳市律协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商事仲裁法律资讯》编委：贺树奎、黄奕波、张燕君、过仕宁、朱单防、彭杨姗、唐皎皎、杨柳青。 2023年9月刊，本期责任编辑：谭娇玲

目 录

最新动态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新版《仲裁规则》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1

行业资讯

2. 单方公告变更协议内容，变更后的仲裁条款是否有效?.....37
3. 仲裁司法审查的创新探索及其理解适用——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第36批指导案例.....44
4. 司法审查：仲裁协议效力扩张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之间的冲突与权衡（最高院指导案例）.....72
5. 关于仲裁协议无效的49个裁判规则.....82

专业委员会简介

- 简介.....121
- 组成成员.....12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23年9月2日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核准,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

(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名称。

(二)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订明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或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的仲裁委员会或仲裁院仲裁的,或使用仲裁委员会原名称为仲裁机构的,均视为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条 机构及职责

(一) 仲裁委员会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根据主任的授权可以履行主任的职责。

(二) 仲裁委员会设有仲裁院,在授权的副主任和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三) 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仲裁委员会设有分会或仲裁中心(本规则附件一)。仲裁委员会的分会/仲裁中心是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接受仲裁申请,管理仲裁案件。

(四) 分会/仲裁中心设仲裁院,在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行本

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履行的职责。

(五) 案件由分会/仲裁中心管理的, 本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履行的职责,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授权的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履行。

(六) 当事人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约定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 约定由分会/仲裁中心仲裁或约定开庭地、仲裁地在分会/仲裁中心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域内的, 由该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形授权并指定分会/仲裁中心管理相关案件。

约定的分会/仲裁中心不存在、被终止授权或约定不明的,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如有争议, 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七)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约定和请求为临时仲裁提供管理和辅助服务, 包括并不限于适用仲裁规则咨询指引性服务、仲裁员指定/回避、提供秘书和庭审服务、核阅裁决草稿、代为管理仲裁员报酬等仲裁服务。但当事人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

第三条 受案范围

(一)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受理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经济贸易等争议案件。

(二) 前款所述案件包括:

1. 国际或涉外争议案件;
2.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争议案件;
3. 国内争议案件。

第四条 规则的适用

(一) 本规则统一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

(二)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三)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但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或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仲裁委员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四) 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 当事人约定适用仲裁委员会专业仲裁规则的,从其约定,但其争议不属于该专业仲裁规则适用范围的,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仲裁协议

(一) 仲裁协议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明的仲裁条款或以其他方式达成的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

(二)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三) 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及效力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的、独立存在的条款,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也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的、独立存在的一个部分;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转让、失效、无效、未生效、被撤销以及成立与否，均不影响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六条 对仲裁协议及/或管辖权的异议

(一) 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

(二) 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认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并作出仲裁委员会有管辖权决定的，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及/或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三) 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时，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单独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一并作出。

(四)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书面提出；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第一次实体答辩前提出。仲裁程序适用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六) 上述管辖权异议及/或决定包括仲裁案件主体资格异议及/或决定。

(七) 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案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作出，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第七条 仲裁地

(一) 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二) 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以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为仲裁地; 仲裁委员会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

(三) 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八条 送达及期限

(一) 有关仲裁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以下简称“仲裁文件”)等均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送达方式及其他任何能提供投递记录的通讯手段, 或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电子送达方式包括向当事人约定/指定的电子邮箱、其他电子通讯地址, 以及经由仲裁委员会信息化存储系统、各方可无障碍存取的信息系统等以电子形式送达仲裁文件。

(二) 仲裁文件可优先采用电子送达。

(三) 仲裁文件应发送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自行提供的或当事人约定的地址, 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没有提供地址或当事人对地址没有约定的, 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提供的地址发送。

(四) 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 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 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 即视为有效送达。

(五)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应自当事人收到或应当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向其发送的仲裁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仲裁参与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仲裁程序。

第十条 放弃异议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情事未被遵守,仍参加仲裁程序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或经有效通知无正当理由缺席审理而且不对此不遵守情况及时地、明示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第十一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仲裁程序自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开始。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书面提交仲裁申请及/或通过仲裁委员会网上立案系统申请仲裁的,仲裁程序开始于最先收到的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请仲裁

(一)当事人依据本规则申请仲裁时应:

1.提交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及/或盖章的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应写明:

(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包括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2)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3) 案情和争议要点；
- (4)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5)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2.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附具申请人请求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3.按照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二) 仲裁协议约定仲裁前应进行协商、调解程序的，可协商、调解后提交仲裁申请，但未协商、未调解，不影响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及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受理仲裁案件，除非所适用的法律或仲裁协议对此明确作出了相反规定。

第十三条 案件的受理

(一)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案件。

(二)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完备的，应将仲裁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各一份发送给双方当事人；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也应同时发送给被申请人。

(三)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不完备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一定的期限内予以完备。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备申请仲裁手续的，视同申请人未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不予留存。

(四)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应指定一名案件秘书协助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

第十四条 多合同仲裁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一) 申请人就多个合同项下的争议可在单个仲裁案件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多个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个合同所涉当事人相同且法律关系性质相同，或多个合同所涉标的具有牵连关系；
2. 多个合同所涉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
3. 多个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二)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款1、2、3项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可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但上述申请过迟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决定不予追加合同。

(三) 上述第(一)(二)款程序事项，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后提出追加合同申请的，由仲裁庭决定。

第十五条 答辩

(一)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后45天内提交答辩书。被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答辩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答辩期限；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二) 答辩书由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及/或盖章，并应包括下列内容及附件：

1. 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包括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2. 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3. 答辩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 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答辩书。

(四)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六条 反请求

(一) 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自收到仲裁通知后 4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被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反请求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反请求期限；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二)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时，应在其反请求申请书中写明具体的反请求事项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并附具有关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应按照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费用表在规定的时间内预缴仲裁费。被申请人未按期缴纳反请求仲裁费的，视同未提出反请求申请。

(四)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认为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手续已完备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反请求受理通知。申请人应在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后 30 天内针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提交答辩。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答辩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答辩期限；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五) 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反请求和反请求答辩书。

(六)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未提出书面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七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申请人可以申请对仲裁请求进行变更，被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对反请求进行变

更；但是仲裁庭认为提出变更的时间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受理变更请求申请。

第十八条 追加当事人

（一）在仲裁程序中，一方当事人依据表面上约束被追加当事人的案涉仲裁协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追加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申请追加当事人的，如果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应在征求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之日视为针对该被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开始之日。

（二）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包含现有仲裁案件的案号，涉及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通讯方式，追加当事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事实和理由，以及仲裁请求。

当事人在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时，应附具其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追加当事人程序提出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异议的，适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作出管辖权决定。

（四）追加当事人程序开始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就仲裁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成之后，由仲裁庭就仲裁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追加当事人的，本规则有关当事人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规定适用于被追加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

在仲裁庭组成后决定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庭应就已经进行的包括仲裁庭组成在内的仲裁程序征求被追加当事人的意见。被追加当事人要求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双方当事人应重新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仲裁庭的组成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

（六）本规则有关当事人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规定适用于被追加当事人。被追加当事人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期限自收到追加当事人仲裁通知后起算。

（七）案涉仲裁协议表面上不能约束被追加当事人或存在其他任何不宜追加当事人的情形的，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不予追加。

第十九条 合并仲裁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进行审理。

1.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个仲裁协议提出；

2.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个合同仲裁协议提出，该多个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个合同所涉当事人相同及法律关系性质相同、或多个合同所涉标的具有牵连关系，且多个合同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3.所有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

（二）根据上述第（一）款决定合并仲裁时，仲裁委员会应考虑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及相关仲裁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等因素，包括不同案件的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情况。

（三）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至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

（四）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就程序的

进行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仲裁文件的提交与交换

(一) 当事人的仲裁文件应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仲裁院。

(二) 仲裁程序中需发送或转交的仲裁文件，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发送或转交仲裁庭及当事人，当事人另有约定并经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另有决定者除外。

第二十一条 仲裁文件的份数

(一) 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书和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仲裁文件可优先采用电子方式。

(二) 当事人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其提交相同的纸质文本。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不一致的，以电子文本为准，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三) 当事人以纸质方式提交的，应一式五份；多方当事人的案件，应增加相应份数；当事人提出保全措施申请的，应增加相应份数；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的，应相应减少两份。

第二十二条 仲裁代理人

(一) 当事人可以授权中国及/或外国的仲裁代理人办理有关仲裁事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应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交授权委托书，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应将授权委托书转交相关当事人和仲裁庭。

(二) 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变更或新增仲裁代理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可考虑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对仲裁员回避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仲裁庭审理案件的进展等因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仲裁员因当事人代理人的变化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包括排除新的仲裁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

第二十三条 保全措施及临时措施

(一)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的, 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保全措施申请转交当事人指明的有管辖权的法院。

仲裁委员会可依据当事人的请求, 将其提交的保全措施申请在仲裁通知发出前先行转交上述法院。

(二)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 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本规则附件三) 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紧急仲裁员可以决定采取必要或适当的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紧急仲裁员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三)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 仲裁庭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可以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 并有权决定由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第二节 仲裁员及仲裁庭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的义务

(一) 仲裁员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 应保持中立并独立于各方当事人, 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

(二) 仲裁员接受指定/选定的, 应按本规则履行职责, 勤勉高效推进仲裁程序。

第二十五条 仲裁庭的人数

(一) 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

(一) 仲裁委员会制定统一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名册；当事人从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

(二) 当事人约定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的，当事人选定的或根据当事人约定指定的人士经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后担任仲裁员。

(三) 仲裁庭根据本规则规定组成，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四) 如果当事人约定的组庭方式存在显著的不公平或不公正，或当事人滥用权利导致仲裁程序不必要的拖延，仲裁委员会主任可依据公平原则确定组庭方式或指定仲裁庭的任一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自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二) 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三) 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其各自选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在该两名仲裁员分别接受选定后 7 天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四) 双方当事人可以各自推荐一至五名候选人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并按照上述第(二)款规定的期限提交推荐名单。双方当事人的推荐名单中有一名人选相同的，该人选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一名以上人选相同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相同人选中确定一名首席仲裁员，该名

首席仲裁员仍为双方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推荐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在推荐名单外指定首席仲裁员。

（五）经双方当事人约定或共同请求，仲裁委员会主任可以提名3名首席仲裁员人选供其在收到提名名单后7日内选定首席仲裁员。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款应使用下述名单方法指定/选定首席仲裁员：

1. 每一方当事人可排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人并将提名名单上保留的人选名单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院。

2. 如双方当事人保留名单有一名相同人选的，则该人选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如双方当事人保留名单有两名或以上相同人选的，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其中一名人选为首席仲裁员，该名首席仲裁员仍为双方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双方当事人未选定相同人选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在提名名单外指定首席仲裁员。

（六）双方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二十八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四）（五）（六）款规定的程序，选定或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二十九条 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及/或被申请人时，申请人方及/或被申请人方应各自协商，各方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

（二）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四）

(五)(六)款规定的程序选定或指定。申请人方及/或被申请人方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选定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时,应各方共同协商,提交各方共同选定的候选人名单。

(三)如果申请人方及/或被申请人方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各方共同选定或各方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三名仲裁员,并从中确定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条 指定仲裁员的考虑因素

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时,应考虑争议的适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当事人国籍、争议类型,以及仲裁委员会主任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一条 披露

(一)被选定或被指定的仲裁员应签署声明书,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形。

(二)在仲裁程序中出现应披露的事实或情形的,仲裁员应立即书面披露。

(三)仲裁员的声明书及/或披露的信息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并转交各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庭组成人员。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回避

(一)当事人收到仲裁员的声明书及/或书面披露后,如果以披露的事实或情况为理由要求该仲裁员回避,则应于收到仲裁员的书面披露后 10 天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二)当事人对被选定或被指定的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具有正当理由的怀疑时,可以书面提出要求该仲裁员回避的请求,但应说明提出回避请求所

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并举证。

（三）对仲裁员的回避请求应在收到组庭通知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得知要求回避事由的，可以在得知回避事由后 15 天内提出，但应不晚于最后一次开庭终结。

（四）当事人的回避请求应当立即转交另一方当事人、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及仲裁庭其他成员。

（五）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员回避，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回避请求，或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则该仲裁员不再担任仲裁员审理本案。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除上述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终局决定并可以不说明理由。

（七）在仲裁委员会主任就仲裁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的更换

（一）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或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应尽职责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权决定将其更换；该仲裁员也可以主动申请不再担任仲裁员。

（二）是否更换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终局决定并可以不说明理由。

（三）在仲裁员因回避或更换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按照原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方式在仲裁委员会仲裁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选定或指定替代的仲裁员。当事人未选定或指定替代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替代的仲裁员。

(四)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重新审理及重新审理的范围。

第三十四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如果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因死亡或被除名等情形而不能参加合议及/或作出裁决,另外两名仲裁员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主任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更换该仲裁员;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并经仲裁委员会主任同意后,该两名仲裁员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作出决定或裁决。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应将上述情况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三节 审 理

第三十五条 审理方式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均应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给予双方当事人陈述与辩论的合理机会。

(二)仲裁庭应开庭审理案件,但双方当事人约定并经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认为不必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用询问式或辩论式的庭审方式审理案件。

(四)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合议。

(五)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所审理的案件发布程序令、发出问题单、制作审理范围书、举行庭前会议等。经仲裁庭其他成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就仲裁案件的程序安排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开庭地

(一) 当事人约定开庭地点的, 仲裁案件的开庭审理应当在约定的地点进行, 但出现本规则第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其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管理的案件应分别在北京或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开庭审理; 如仲裁庭认为必要, 经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同意, 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开庭审理。

第三十七条 开庭审理

(一) 开庭审理的案件, 仲裁庭确定第一次开庭日期后, 应不晚于开庭前 20 天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请求延期开庭, 但应于收到开庭通知后 5 天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是否延期, 由仲裁庭决定。

(二)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能按上述第(一)款规定提出延期开庭申请的, 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请, 由仲裁庭决定。

(三) 再次开庭审理的日期及延期后开庭审理日期的通知及其延期申请, 不受上述第(一)款期限的限制。

(四) 开庭审理的案件, 当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有权参加开庭。其他仲裁参与人参加开庭由仲裁庭决定。除非经仲裁庭和当事人同意, 仲裁参与人之外的人员不得出席。

(五) 仲裁庭可在商各方当事人意见后, 根据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 自行决定以现场出席、远程视频及其他适当的电子通讯方式开庭。

(六)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供开庭设施及远程视频开庭的行政后勤支持。

第三十八条 保密

(一) 仲裁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的, 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公开审理。

(二)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双方当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仲裁员、证人、翻译、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指定的鉴定人, 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缺席审理

(一)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 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 不影响仲裁庭就反请求进行审理, 并作出裁决。

(二)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 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 可以视为撤回反请求。

第四十条 庭审笔录

(一) 开庭审理时, 仲裁庭可以制作庭审笔录及/或影音记录。仲裁庭认为必要时, 可以制作庭审要点, 并要求当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证人及/或其他有关人员在庭审笔录或庭审要点上签字或盖章。

(二)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有差错的, 可以申请补正; 仲裁庭不同意其补正的, 应将该申请记录在案。

(三) 庭审笔录、庭审要点和影音记录供仲裁庭查用。

(四) 应一方当事人申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视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决定聘请速录人员记录庭审笔录, 当事人应当预交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举证

(一) 当事人应对其申请、答辩和反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对其主张、辩论及抗辩要点提供依据。

(二) 仲裁庭可以规定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期限。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逾期提交的，仲裁庭可以不予接受。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举证期限。是否延长，由仲裁庭决定。

(三) 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虽提交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四)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决定适用或部分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证据指引》（以下简称《证据指引》）审理案件，但该《证据指引》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二条 质证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协商一致，开庭审理的案件，证据应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二) 对于书面审理的案件的证据材料，或对于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且当事人同意书面质证的，可以进行书面质证。书面质证时，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调查取证

(一) 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二) 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可以通知当事人到场。经通知，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仲裁庭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三) 仲裁庭调查收集的证据，应转交当事人，给予当事人提出意见的机

会。

第四十四条 专家报告及鉴定报告

(一) 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专门问题向专家咨询或指定鉴定人进行鉴定。专家和鉴定人可以是中国或外国的机构或自然人。

(二)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当事人也有义务向专家或鉴定人提供或出示任何有关资料、文件或财产、实物，以供专家或鉴定人审阅、检验或鉴定。

(三) 专家报告和鉴定报告的副本应转交当事人，给予当事人提出意见的机会。一方当事人申请或仲裁庭要求专家或鉴定人参加开庭的，专家或鉴定人应参加开庭，并在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就所作出的报告进行解释。

第四十五条 程序中止

(一) 双方当事人共同或分别请求中止仲裁程序，或出现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

(二) 中止程序的原因消失或中止程序期满后，仲裁程序恢复进行。

(三) 仲裁程序的中止及恢复，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决定。

第四十六条 撤回申请和撤销案件

(一) 当事人可以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或全部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二) 因当事人自身原因或相关法律规定致使仲裁程序不能进行的，可以视为其撤回仲裁请求。

(三) 仲裁请求和反请求全部撤回的，案件可以撤销。在仲裁庭组成前撤销

案件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作出撤案决定；仲裁庭组成后撤销案件的，由仲裁庭作出撤案决定。

（四）上述第（三）款及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款所述撤案决定应加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七条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一）双方当事人有调解愿望的，或一方当事人有调解愿望并经仲裁庭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对案件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

（二）仲裁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三）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或仲裁庭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时，仲裁庭应终止调解。

（四）双方当事人经仲裁庭调解达成和解或自行和解的，应签订和解协议。

（五）当事人经调解达成或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制作调解书。

（六）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书面和解协议的内容，由仲裁员署名，并加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七）调解不成功的，仲裁庭应当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八）当事人有调解愿望但不愿在仲裁庭主持下进行调解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委员会可以协助当事人以适当的方式和程序进行调解。

（九）如果调解不成功，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

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曾发表的意见、提出的观点、作出的陈述、表示认同或否定的建议或主张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

(十)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自行达成或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据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及其和解协议,请求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由仲裁庭按照其认为适当的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本规则其他条款关于程序和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第三方资助

(一)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应在签署资助协议后,毫不迟延地将第三方资助安排的事实、经济利益、第三方的名称与住址等情况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应转交相关当事人和仲裁庭。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要求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披露相关情况。

(二)在就仲裁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作出裁决时,仲裁庭可以考虑是否存在第三方资助的情形,以及当事人是否遵守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间裁决

(一)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就案件的任何问题作出中间裁决。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中间裁决,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也不影响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

第五十条 早期驳回程序

(一)当事人可以以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为由申请早期驳回全部或部分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以下简称“早期驳回程序申请”)。

(二)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早期驳回程序申请,并应说明其事实和法律依据。仲裁庭可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正当理由,并可要求其证明实施早期驳回程序将加快整个仲裁程序,以防止当事人滥用早期驳回程序申请拖延仲裁程序。当事人提起早期驳回申请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三)当事人应尽可能及早提交早期驳回程序申请,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早期驳回程序申请最迟应不晚于提交答辩书或反请求答辩书时提出。

(四)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仲裁庭可以对早期驳回程序申请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五)仲裁庭应在早期驳回程序申请提出之日起60天内对该请求作出裁决,并附具理由。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适当延长该期限。

(六)仲裁庭裁决支持或部分支持早期驳回程序申请的,可以根据审理情况作出裁决,该裁决不影响仲裁庭对其他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的继续审理。

第三章 裁决

第五十一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一)仲裁庭应在组庭后6个月内作出裁决书。

(二)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长该期限。

(三)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裁决期限。

第五十二条 裁决的作出

(一) 仲裁庭应当根据事实和合同约定, 依照法律规定, 参考国际惯例, 公平合理、独立公正地作出裁决。

(二) 当事人对于案件实体适用法律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其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 由仲裁庭决定案件实体应适用的法律或法律规则。

(三) 仲裁庭在裁决书中应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裁决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协议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 以及按照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的, 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当事人履行裁决的具体期限及逾期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 裁决书应加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印章。

(五) 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的案件, 裁决依全体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书面意见应附卷, 并可以附在裁决书后, 该书面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六)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 裁决依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其他仲裁员的书面意见应附卷, 并可以附在裁决书后, 该书面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七) 除非裁决依首席仲裁员意见或独任仲裁员意见作出并由其署名, 裁决书应由多数仲裁员署名。持有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在裁决书上署名, 也可以不署名。仲裁员电子签名与手写署名具有同等效力。

(八) 作出裁决书的日期, 即为裁决发生法律效力日期。

(九) 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 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应为纸质文本。如双方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裁决书可以电子文本送达。

第五十三条 部分裁决

(一)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就当事人的某些请求事项先行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部分裁决，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也不影响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仲裁庭应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仲裁委员会核阅。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情况下，仲裁委员会可以就裁决书的有关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

第五十五条 费用承担

(一) 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裁定当事人最终应向仲裁委员会支付的仲裁费和其他费用。

(二) 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应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仲裁庭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而支出的费用是否合理时，应具体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胜诉方当事人及/或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因素。

第五十六条 裁决书的更正

(一) 仲裁庭可以在发出裁决书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以书面形式对裁决书中

的书写、打印、计算上的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事项作出更正。

(二)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就裁决书中的书写、打印、计算上的错误或其他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事项, 书面申请仲裁庭作出更正; 如确有错误, 仲裁庭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作出书面更正。

(三) 上述书面更正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应适用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

(四) 至 (十) 款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补充裁决

(一) 如果裁决书中对仲裁请求/反请求有漏裁事项, 仲裁庭可以在发出裁决书后的合理时间内自行作出补充裁决。

(二)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就裁决书中漏裁的事项作出补充裁决; 如确有漏裁事项, 仲裁庭应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作出补充裁决。

(三) 该补充裁决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应适用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 (四) 至 (十) 款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裁决的履行

(一) 当事人应依照裁决书写明的期限履行仲裁裁决; 裁决书未写明履行期限的, 应立即履行。

(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九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或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适用简易程序。

(二)没有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仲裁委员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第六十条 案件的受理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审查,认为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仲裁通知。

第六十一条 仲裁庭的组成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依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案件。

第六十二条 答辩和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20 天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在此期限内提交反请求书及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二)申请人应在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后 20 天内针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提交答辩。

(三)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上述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审理方式

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可以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决定只依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和证据进行书面审理，也可以决定开庭审理。

第六十四条 开庭审理

（一）对于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确定第一次开庭日期后，应不晚于开庭前 15 天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延期开庭，但应于收到开庭通知后 3 天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能按上述第（一）款规定提出延期开庭申请的，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请，由仲裁庭决定。

（三）再次开庭审理的日期及延期后开庭审理日期的通知及其延期申请，不受上述第（一）款期限的限制。

第六十五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一）仲裁庭应在组庭后 3 个月内作出裁决书。

（二）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长该期限。

（三）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裁决期限。

第六十六条 程序变更

仲裁请求的变更或反请求的提出，不影响简易程序的继续进行。经变更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所涉争议金额分别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案件，除非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变更为普通程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的适用

(一) 国内仲裁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符合本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国内仲裁案件，适用第四章简易程序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案件的受理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审查，认为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并适用国内仲裁程序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仲裁通知。

第七十条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组成。

第七十一条 答辩和反请求

(一)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20 天内提交答辩书及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在此期限内提交反请求书及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二) 申请人应在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后 20 天内针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提交答辩。

(三) 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上述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第七十二条 开庭审理

(一) 对于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确定第一次开庭日期后，应不晚于开

庭前 15 天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延期开庭，但应于收到开庭通知后 3 天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未能按上述第（一）款规定提出延期开庭申请的，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请，由仲裁庭决定。

（三）再次开庭审理的日期及延期后开庭审理日期的通知及其延期申请，不受上述第（一）款期限的限制。

第七十三条 庭审笔录

（一）仲裁庭应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有差错的，可以申请补正；仲裁庭不同意其补正的，应将该申请记录在案。

（二）庭审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盖章。

第七十四条 作出裁决的期限

（一）仲裁庭应在组庭后 4 个月内作出裁决书。

（二）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认为确有正当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长该期限。

（三）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裁决期限。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本规则第六章的规定除外。

第六章 香港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的适用

(一) 仲裁委员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本章适用于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的仲裁案件。

(二)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仲裁或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在香港仲裁的, 由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

第七十七条 仲裁地及程序适用法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的仲裁地为香港, 仲裁程序适用法为香港仲裁法, 仲裁裁决为香港裁决。

第七十八条 管辖权决定的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异议, 应不晚于第一次实体答辩前提出。

仲裁庭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第七十九条 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

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员名册在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中推荐使用,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被选定的仲裁员应经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

第八十条 临时措施和紧急救济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应一方当事人申请, 仲裁庭有权决定采取适当的临时措施。

(二)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 当事人可以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本规则附件三) 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

第八十一条 裁决书的印章

裁决书应加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印章。

第八十二条 仲裁收费

依本章接受申请并管理的案件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三）》（本规则附件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本规则第五章的规定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仲裁语言

（一）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没有约定的，以中文为仲裁语言。仲裁委员会也可以在适当考虑合同所用语言在内的所有情况后决定使用一种或数种语言进行仲裁。仲裁庭组成后，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形重新确定仲裁程序使用的仲裁语言。

（三）仲裁庭开庭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供译员，也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

（四）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仲裁庭或仲裁委员会仲裁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或其他语言译本。

第八十五条 仲裁费用及实际费用

（一）仲裁委员会除按照制定的仲裁费用表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外，还可以

向当事人收取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费用,包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特殊报酬、差旅费、食宿费、聘请速录员速录费,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等费用。

仲裁员的特殊报酬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员提出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商相关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小时费率为基础报价,并参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三)》(本规则附件二)有关三(二)仲裁员报酬和费用(以小时费率为基础)标准及相关规定确定。

(二)当事人未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为其选定的仲裁员预缴特殊报酬、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的,视为没有选定仲裁员。

(三)当事人约定在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之外开庭的,应预缴因此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费用。当事人未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预缴有关实际费用的,应在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开庭。

(四)当事人约定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为仲裁语言的,或根据本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但当事人约定由三人仲裁庭审理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向当事人收取额外的、合理的费用。

(五)仲裁委员会为当事人提供本规则第二条第(七)款规定的临时仲裁服务的,视当事人请求及案件具体情况,经与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收取相关仲裁费用,并通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当事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仲裁委员会可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临时仲裁服务,并应当视为其撤回了相关请求。

第八十六条 责任限制

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仲裁员、紧急仲裁员和仲裁程序中仲裁庭聘请的

相关人员，不就其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与仲裁有关的行为包括任何过失、作为和不作为，向任何人承担任何民事责任，且不负有作证义务，除非仲裁所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

第八十七条 规则的解释

（一）本规则条文标题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本规则由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仍适用受理案件时适用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适用本规则。

单方公告变更协议内容，变更后的仲裁条款是否有效？

裁判要旨

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没有仲裁的意思表示，中信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单方公告的方式对合同实体权利义务的变更，其效力不及于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中信公司即使在公告中表达了单方的仲裁意愿，也不足以形成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变更的双方合意。

案情介绍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公司”）

案号：（2021）京04民特190号

李某请求法院确认中信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单方面发出的关于变更管辖的公告“将争议解决方式统一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条款无效，对李某不产生效力。事实与理由：李某（甲方）与中信公司（乙方）于2017年4月21日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其中“第十八章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第九十五条争议处理”约定：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第二种方式为：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6月30日，中信公司于其官网发布“关于《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条款变更的公告”，其中第八条内容为：将争议解决方式统一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后中信公司依据公告中变更的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严重损害李某合法权益。李某认为，双方有明确书面管辖约定的，应该从其约定，商事仲裁须由争议双方达成明确的书面协议。本案中双方明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中信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而非向北

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信公司以公告的方式随意变更涉及双方重大权利义务事项的合同内容及条款，严重侵害李某的程序及实体权益。

中信公司辩称，不同意李某的申请。具体理由如下：2017年4月，双方签订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以下简称《2017版合同》），约定中信公司可通过公告方式变更合同，李某对变更有权提出异议并解除合同。2020年6月30日，中信公司依约以公告方式将争议解决条款变更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管辖后，李某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双方已就仲裁条款达成一致，且该条款已经生效。《2017版合同》第八十条第三款明确约定：“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例如乙方因自身业务规则调整等，乙方将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须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甲方可对以上修改或增补内容在生效之日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协商不一致的，应立即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

2020年6月30日，中信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在中信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变更合同条款的公告，变更并形成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以下简称《2020版合同》），该合同第九十六条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管辖。李某在长达近两个月的时间内从未对此次合同变更内容提出过任何异议。由此可见，本案双方已经就仲裁条款达成一致，中信公司并未单方变更合同条款，且该仲裁条款已于2020年8月24日正式生效。除此之外，由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投资者众多，证券公司变更合同内容时，与投资者逐一签署补充协议的效率极低，因此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约定证券公司以公告方式变更合同，保留投资者提出异议和解约的权利，是融资融券业务中的交易惯例，目前市场上基本都是采用这种方式变更合同条款。

法院意见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中信公司能否依据《2017 版合同》第八十条的约定变更纠纷解决方式条款。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2017 版合同》第八十条系中信公司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本案中，《2017 版合同》第八十条约定中信公司有权变更合同的情形包括“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例如乙方因自身业务规则调整等”，从条文的字面意思看，中信公司可以调整的合同范围侧重于自身业务规则，未明确包含争议解决条款。

第二，《2017 版合同》第八十条对合同的变更主体、要约和承诺的作出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均进行特殊规定，上述规定使中信公司在合同地位上已处于优势。而仲裁协议有排除诉讼管辖的效力，争议解决条款与当事人利益密切相关，且具有独立性。因此争议解决条款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当事人专门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准；或者双方对争议解决条款的变更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即合同一方可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变更。在合同未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条款变更方式的情况下，有必要给予相对方倾斜性的保护，即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一方的解释。

第三，从实际操作层面看，中信公司提供了对李某办理两融业务进行回访的录音，但是内容并未涉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变更问题。既然中信公司可以对投资方一一进行电话回访，也应当有条件和能力就争议解决条款的变更和投资方一一进行协商。中信公司称通过公告方式变更合同内容系商业惯例，但是此处的“合同内容”应有一定的范围限制，从具体内容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被修订的情形，或者中信公司自身业务规则调整的情形等，并不包

括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争议解决条款”。此外，中信公司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通过公告方式变更“争议解决条款”属于商业惯例。

综上，鉴于双方当事人签订《2017 版合同》时，均没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且《2017 版合同》也未明确相关合同变更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因此，中信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单方公告的方式对合同实体权利义务的变更，其效力并不及于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中信公司即使在公告中表达了单方的仲裁意愿，也不足以形成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变更的双方合意。因此，法院认为中信公司与李某之间在《2017 版合同》项下未达成仲裁合意，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

法院最终裁定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2017 年 4 月 21 日与李某签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单方面发出的“将争议解决方式统一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条款对李某不产生效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某之间的仲裁协议不成立。

一裁简评

YI & PARTNERS

我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具有将争议提交仲裁方式解决的共同意思表示，是判断仲裁协议有效性的重要因素。《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据此，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是可以变更的，但需要当事人协商一致。在本文主题案例中，被申请人中信公司没有与其他当事人进行协商，直接通过公告方式单方面将争议解决条款修改为仲裁条款，而申请人李某并没有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因此该仲裁条款并不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的真实的意思表示，该仲裁协议无效。

司法实践中，存在许多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变更争议解决方式而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案例。在钱某、申某与东莞致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借款合同》就纠纷解决方式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争议由担保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情况下，加盖内容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并适用该会仲裁规则的简易程序，在东莞开庭审理。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约定为准”的条形章，因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与涉案《借款合同》的签约主体、担保物所在地、合同履行地等无任何关联性；该条形章的内容是对争议解决条款的实质性变更，但无合同当事人通过签字盖章等形式对该内容予以确认。申某、钱某对上述合同中关于变更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的真实性亦不予认可，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借款合同》中仲裁条款系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在诉讼管辖条款和仲裁条款并存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规定，涉案仲裁条款应为无效。

法院最终裁定如下：确认申请人申某、钱某与被申请人东莞致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仲裁协议无效。

在左某、鹰潭余江区升恪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查明，升恪公司提交的《借款合同》第4.1条约定，左某以成都市温江区涌泉街办光华大道三段1969号塞纳河畔5幢1单元4层7号房屋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物为本次借款的主债权本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第十一条“纠纷解决”第三款约定：“如果公证机构不能依据本合同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后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双方约定由担保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之间的右下方空白处加盖了方形印章，内容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并适用该会仲裁规则的简易程序书面审理，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约定为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借款合同》上加盖方形印章的内容是对争议解决条款的实质性变更，左某未通过签字或捺印形式对此予以确认，且左某对上述方形章中关于变更争议解决方式内容的真实性亦不予认可。因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借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系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确认申请人左某与被申请人鹰潭余江区升恪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案涉仲裁协议无效。

在陕西时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致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确

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借款合同》就纠纷解决方式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争议由担保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情况下，加盖内容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提交南平仲裁委员会，并适用该会仲裁规则的简易程序审理，开庭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约定为准”的条形章，因福建省的南平仲裁委、仲裁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与涉案《借款合同》的签约主体、担保物所在地、合同履行地等无任何关联性；该条形章的内容是对争议解决条款的实质性变更，但无合同当事人通过签字盖章等形式对该内容予以确认。时鲜公司对上述合同中关于变更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的真实性亦不予认可，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借款合同》中仲裁条款系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在诉讼管辖条款和仲裁条款并存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规定，涉案仲裁条款应为无效。法院最终裁定如下：确认涉案《借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仲裁司法审查的创新探索及其理解适用—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第

36 批指导案例

作者：姜丽丽 来源：仲裁圈

关键词：仲裁司法审查；仲裁协议独立性；代位权仲裁；重新仲裁；临时仲裁

仲裁司法审查，既是一国司法机关对当事人合法行使仲裁权利的支持和保障，也是对当事人和仲裁庭等仲裁参与方违法滥用仲裁权利或不当仲裁行为的监督与救济。在我国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中，主要体现为对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对仲裁裁决的撤销、对仲裁裁决的执行以及对国外境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审查等四大类案件。

司法审查制度的价值，不仅在于对案件纠纷处理的判断，更在于对仲裁权利的保障实现与适度规制之间的把握、对维护仲裁自治与保护公共利益之间的价值判断与利益平衡。尤其在纠纷涉外、重大，或当事人来自不同国家或法域时，这种判断和选择往往涉及一国的内政外交与公共政策。法院通过在个案中作出的价值判断，体现一国对待仲裁的公共政策的选择和变化，从而实现司法对仲裁法律制度的能动型塑作用。这在具有判例法传统的英美法国家表现得更为显著，重要的仲裁司法审查判例，往往成为一国仲裁制度完善或某个经济领域治理政策转变的风向标。我国的指导案例制度，正是弥补制定法传统下司法能动性不足的制度创新。伴随《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法〔2021〕289号）出台，以及统一法律适用平台于2023年2月14日上线，指导案例的“法律身份”及其定位更加明晰，将在司法实践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这一背景下，2022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发布的第36批六个（第196-201号）仲裁司法审查指导案例，首次以集中发布

“指导案例”方式强化仲裁司法审查工作。该批案例涉及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仲裁程序处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适用，以及对临时仲裁和体育仲裁的认识定位等，均为仲裁实践中的热点或前沿问题。从理论研究视角，主要体现为仲裁协议的独立性自治性、仲裁司法审查中公共政策的适用、中国仲裁的国际化发展等三大方面的发展应用问题，既反映出新时期中国经济发展对仲裁的时代需求，又充分体现了司法与仲裁的互动发展态势。集中发布“指导案例”，既有利于对全国法院的仲裁司法审查工作进行及时规范和灵活指引，又便于适时宣示国家司法对仲裁发展方向的监督和指导，因此，无论是发布“指导案例”本身，还是案例内容所反映出的理念与方向，均是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的创新之举。

第36批案例的出台，不但体现出人民法院对仲裁实践反映出来的社会经济发展热点问题的及时回应，也直指仲裁法修订过程中的热议问题与仲裁法的未来发展定位。当前，司法部正在对202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继续进行完善，最高院通过形成的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具有一定约束力的指导案例，不仅对规范和统一全国仲裁司法审查裁判标准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对仲裁法律制度的修订完善具有启示价值。

一、创新探索仲裁协议效力理论的理解与适用

仲裁协议是仲裁制度运行的基础，协议仲裁是我国仲裁法的基本原则，对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和相关理论问题，一直是各国仲裁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关注的重点。对仲裁协议效力认定是持严格限制标准，还是持“尽可能使其有效”的支持原则，是体现各国仲裁立法和司法审查对仲裁是否持支持态度的首要风向标。从国际仲裁发展趋势来看，“尽可能使其有效”原则已经逐步成为各国仲裁立法

和司法审查对仲裁协议效力问题的共识，并成为《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所采纳的立场。

该批六个指导案例中有五个与仲裁协议相关：196号针对的是合同未成立情形下仲裁协议的成立及其效力问题；197号针对的是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程序节点及其法律后果问题；第198号案撤销裁决审查的是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转分包情形下，仲裁协议效力能否及于实际施工人的问题；第200号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焦点是对仲裁协议内容的理解认定；第201号案重点是分析含有仲裁意思表示的“双层架构”的纠纷解决条款是否排除我国法院管辖权。现就直接涉及仲裁协议效力理论的三个案例评析如下：

（一）第196号案例：仲裁协议独立性在合同未成立情形下的适用探索

由于仲裁协议在实践中往往是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订立的，形式上仲裁协议是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在涉及合同成立的争议时，尤其是在当事人认为合同未成立的情形下，仲裁协议能否独立于合同存在，是很多当事人包括法律业内人士难以理解的地方，这也是该案例发布后引发不少质疑的原因。

1. 该案例的典型性及其裁判要点

第196号案例在争议内容方面的典型性，恰恰是处于合同缔约阶段。申请方运裕公司主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32条关于合同成立的规定，以及案涉合同中关于生效条款的约定，因双方当事人并未最终完成签字盖章手续，故仲裁协议也无从成立并生效。其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的请求是确认双方“不存在”仲裁协议。被申请人中苑城公司则认为双方在北京所交易规则下已经就实体交易完成邀约和承诺，且合同是否实体成立并不影响仲裁协议存在并生效。

对该案例持不同观点的意见认为：既然双方处于磋商缔约过程中，运裕公司未在最终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中苑城公司也知道草签文本并非最终正式版本，怎么能视为双方对仲裁条款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邀约或承诺呢？难道仲裁协议的缔约过程可以脱离合同存在吗？这类疑问的逻辑前提，还是认为仲裁条款的达成与合同实体内容当然具有一体性或一致性，仲裁条款不能脱离合同实体交易内容而达成。

该案涉事实的一大特点，是当事人曾经专门就仲裁条款进行过磋商修改，法官据此重点审查了双方涉及仲裁条款磋商的往来邮件内容，单独考察双方仲裁合意形成的过程。基于对仲裁协议成立及其效力应独立判断原则，法院的审理思路是对仲裁协议自身的达成过程进行审查，独立判断双方关于仲裁的意思表示合意的形成过程，与当事人关于合同整体是否成立的争议问题的审查进行了分离。

第196号案例在发布中提到两个裁判要点：一是明确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类型案件包括确认仲裁条款是否存在、是否成立的广义内容；二是判断仲裁协议效力问题，可以就当事人磋商达成仲裁合意的意思表示行为单独审查认定，与合同实体内容是否达成一致相分离。第二点是该案例的核心价值，因为该案藉此“明确了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的具体含义和法律效果”，这是理解和适用的难点。

2. 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解析及其理解适用

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是仲裁与争议解决制度中的特有原则，对此，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从程序法到实体法均有明确规定。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19条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1999年《合同法》第57条规定：“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

法的条款的效力”。2021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507条规定：“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作为对争议解决独立性原则的完善，《民法典》在《合同法》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合同“不生效”情形。虽然其中对合同“未成立或不成立”的情形未明确列出，但与“不生效、无效”等情形相较，亦能够类推适用或做广义解释。为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仲裁协议独立性问题，2006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以下简称《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十条，将不影响仲裁协议效力独立判断的合同情形，扩展列举至合同“成立后未生效”“合同被撤销”以及“合同未成立”等几种情形。因此，仲裁协议效力判断独立于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早已经在司法实践中明确，关键在于实践中如何以争议解决条款独立性思维来具体适用和认定。

从法律规定可以看出，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指的是对仲裁协议存在和效力的独立判断原则，主要表现为仲裁协议被纳入合同条款的状态下，形式上与合同条款一体、而实质上意思表示可以被独立分离出来判断的“法律拟制”状态。独立性原则决定了仲裁协议这位“佳人”，从一出生就被依法赋予了“绝世而独立”的争议解决精神，对其成立和效力的判断，与合同其他内容注定“貌合神离”，并不必然相关。正因如此，与合同成立相关的争议，包括磋商缔约过程中的争议、合同成立与否及其相关责任的争议，乃至示范仲裁条款中常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才可得以仲裁解决。唯有如此，在纷繁复杂的商事交易、尤其是跨境商贸往来中，仲裁解决争议的效益和效用才能够顺利得到发挥。若将仲裁仅仅局限于合同履行阶段，则会导致大量与合同相关的缔约前、缔约中和终止后的纠

纷处于争议解决不确定状态，从而难以解决。

《仲裁法》第16条规定，有效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与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三个“要件”，仲裁事项即当事人拟通过仲裁解决的争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二条进一步明确为：“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等产生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即与“合同成立”与否相关的争议属于合同仲裁事项的一部分。如此，仲裁协议的成立及其效力必然应当独立于合同判断、且成为争议解决的先决问题；否则，若仲裁协议的成立必须以合同成立为前提或依据的话，就不存在与合同是否成立相关的争议通过仲裁解决的可能性。

第196号案的案情是一起跨国的企业产权交易纠纷。从中可以看出，商事交易往往是一个复杂、长期的过程，当事人在缔约前、缔约阶段的谈判磋商、缔约后的履行，及至因故终止后的各个阶段，都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产生成本费用并可能发生争议。争议解决的客观需求贯穿商事交易谈判、磋商、缔约、履行及终止后的全流程，这就决定了争议解决条款要具备与争议合同相分离、且能够溯及并覆盖与该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的特性，才有利于纠纷解决。虽然争议解决条款本身具有契约性，适用合同法的基本原理，但对其成立生效的法律规制往往更为简明、宽松、友好，且各国一般遵循尽量使其有效原则，以保障争议得以及时顺利解决，从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交易高效进行。

我国仲裁法关于仲裁协议效力“三要件”的要求相对属于较为严格的规定，在以临时仲裁为基础的国际通行仲裁法律制度下，因不存在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的法定要求，几乎只要在合同中出现“仲裁”字样，就会被视为双方形成了仲裁协议。而对于仲裁协议的形式和效力要求，各国立法也是呈越来越宽松的趋

势。2006年的联合国《示范法》，重点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和达成方式进行更为友好宽松的修订，以适应商事交易形式越来越灵活便捷的变化。其中第7条关于仲裁协议界定的“备选文案一”对“书面形式”的定义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方式：“仲裁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的，即为书面形式，无论该仲裁协议或合同是以口头方式、行为方式还是其他方式订立的……电子通信所含信息是可以调取以被日后查用的，即满足了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等；甚至还规定了近乎“默示同意”的推定情形——“仲裁协议如载于相互往来的索赔声明和抗辩声明中，且一方当事人声称有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予否认的，即为书面协议”。第16条关于仲裁协议效力异议规定：“仲裁庭可以对其管辖权，包括对关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当视为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明确规定了仲裁协议是否存在问题，属于仲裁庭要区别于合同进行独立判断的管辖权问题。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以下简称UNCITRAL）官网公布信息，全球范围内有86个国家的119个独立法域将《示范法》吸纳入本国立法，并被UNCITRAL公布为“示范法国家”，且仍在持续增加。如我国当事人最倾向于选择的内地之外的仲裁地之一的香港地区，其《仲裁条例》就采纳了《示范法》备选方案一规定的仲裁协议认定内容。在国际仲裁中影响深远的英国现行1996年仲裁法关于仲裁条款的独立性也同样规定（第7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构成或旨在构成其它协议（无论是否为书面）一部分的仲裁协议，不得因其它协议无效、不存在或失效而相应失效、不存在或失效。为此目的，仲裁协议应视为不同的协议”。“不存在”可以涵盖成立与否等情形。相比我国的仲裁法，这样的表述更能够凸显仲裁条款的“独立”

地位。在第 196 号案中，申请方的请求就是确认“不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而法官即是将仲裁协议“视为不同的协议”来审查判断的。

3. 涉外仲裁司法审查审理路径与国际商事法庭的制度创新

第 196 号案的典型意义还在于这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就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作出的首个裁定，体现了国际商事法庭的积极作为及其法官的国际化思维。

对于涉外纠纷，法官首先要确定准据法，而同样基于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合同实体法律适用的约定，并不当然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效力判断，仲裁协议效力审查适用的准据法一般由当事人约定或通过约定的仲裁地确定。该案合同 16.1 条款虽然约定了“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指的是实体法律问题适用法，而非仲裁协议准据法。鉴于 16.2 条的仲裁条款并未约定法律适用法或仲裁地，经法官对此专门询问后，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适用中国法确定案涉仲裁协议效力，据此明确了准据法，符合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

其次，法官对《仲裁法》第 19 条进行了体系性解释，认为该条款“仲裁协议独立存在”这一开宗明义对其独立性的概括性表述本身，涵盖了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是否成立的问题，之后列举“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等情形，是进一步对其独立性的强调；并结合《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明确判断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成立的问题，“除非确有必要”，不必考虑整个合同的效力，而是应先行独立判断当事人是否达成了仲裁合意。这既是在仲裁协议独立性原理基础上，对我国仲裁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精彩解读，也体现出国际商事法庭对国际仲裁中仲裁协议效力审查秉承“尽可能使其有效”国际趋势的友好回应，树立起国

际商事法庭力图“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引领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目标形象。

第 196 号案独立判断仲裁协议成立过程的审理思路，可以结合常见的国际商贸案例具体情境来理解：外方公司的业务人员发来一封采购邮件，附有含仲裁条款的格式订单（Purchase Order），仲裁地为境外某地；中方业务人员审核后，回复邮件表示对订单中的某几处合同实体条款进行了修改，对其他条款没有意见；之后双方又数次磋商交易细节完善采购流程和合同文本；在尚未进入最后签字盖章阶段时，因受疫情影响，该合同就“流产”了……

在这一情境中，若当事人因该订单发生争议，外方很有可能主张仲裁协议已达成并提起仲裁：因为在中方邮件回复“对其他条款没有意见”的意思表示中，“其他条款”中的实体合同条款因不具有独立性，其成立生效与合同是一体的，不会产生特别的法律后果；而“其他条款”中的仲裁条款却具有独立性，中方回复“没有意见”的意思表示，相对于对方发来的仲裁条款而言，就会被视为达成了同意仲裁的协议。实践中，这类情形在国际贸易等涉外纠纷仲裁中常见，而中方往往以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或邮件中的意思表示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或无公司盖章等理由，提出仲裁协议不存在或无效的管辖权异议，但鲜有因此挑战成功的案例。

对照第 196 号案例中的情形，运裕公司确实及时对仲裁条款提出了磋商修改意见，这是可取之处，法院藉此认定运裕公司发出了新的仲裁邀约，笔者也认为这符合运裕公司的真实意思，这一事实为法院单独判断仲裁协议的成立问题提供了便利。类比上述模拟案例情境，还可以进一步思考——假设运裕公司没有对仲裁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那带有原仲裁条款的合同经过多轮磋商双方均未提出异

议，同样走到案涉草签这一步后，仲裁协议效力如何呢？笔者认为，这种情形更为复杂，需要结合双方对合同整体磋商的意思表示共同来判断，但只要运裕公司从未对仲裁条款明确提出过反对意见，从国际仲裁发展趋势分析，至少在对仲裁友好的法域或采纳《示范法》的国家，仲裁协议被认定成立并有效的可能性依旧很高。

4.该指导案例对实务工作的启示

第 196 号案例的创新指导价值，不仅在于它提供了一个如何适用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独立分析判断仲裁协议成立与否的审理思路的参考范本，更重要的是对广大“走出去”的企业和从事涉外业务的法务人员、律师的诸多启示：

第一，关注仲裁条款及其仲裁地的重要价值。在合同磋商谈判过程中，仲裁条款具有涉及整个交易过程争议解决的独立价值，值得被专门认真研究、并要争取能够尽可能选择己方了解的、有公信力的、司法审查环境友好的仲裁地及仲裁机构。第 196 号案的仲裁条款虽经过磋商修改，但仅是针对仲裁机构而没有明确约定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仲裁地”，导致发生争议时准据法不明。不约定仲裁地或约定不明还有可能导致仲裁裁决的国籍、执行、司法审查地等各方面的争议，引发裁决不被承认或执行的重大风险，在涉外仲裁中需特别关注。

第二，关注协议达成的电子方式及仲裁条款的独立性。企业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形式进行业务磋商是最常见的缔约方式，而仲裁是国际经贸往来中最受当事人欢迎的通用纠纷解决机制，故企业的常用订单、各种合同模板，以及业务沟通中带有磋商函、声明函、往来函、索赔函等意思表示的邮件中，常常含有仲裁条款，但当事人和代理人往往容易忽略其中涉及仲裁意思表示的“独立性”价值，想当然认为只要最后没有形成正式签字盖章的书面合同，就不会受其约束，

直到接到仲裁通知,才意识到原来自己在某一封邮件甚至社交软件的回复中已经“认可”仲裁了。

第三,关注国际商事法庭的重要作用。国际商事法庭是我国建立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创新机制的领军机构,可以为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提供仲裁与诉讼、调解相衔接的系列支持措施和机制,并建立有线上“一站式”纠纷解决信息化平台,受理符合条件的涉外/国际仲裁司法审查与保全等临时措施支持案件,以及类似本案这样有代表性的“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它国际商事案件”。据此,在传统的司法管辖规定之外,某些具有重大影响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或相关案件,当事人也可考虑申请由国际商事法庭受理,以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层级的专业、权威救济。

值得强调的是,第196号案的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对国内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同样适用,在仲裁协议独立性问题上,国内、涉外的法律适用并无二致,该案例对处理国内相关问题也是很好的镜鉴。

从预防和化解交易风险角度,企业应当认识到,冲突和争议本身是交易成本的一部分,越是在交易中专业理性地对待争议解决问题,越有利于通过顺畅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保障交易稳定、高效进行。在实务中的应对要点,即是在当对方发来任何有关争议解决内容的条款时,要及时判断并表明自己的态度,并留下“可以供日后查询的记录”。从根本上,无论从事国际还是国内交易,当事人还是要提高法治意识,认真对待自己的仲裁权利,通过专业判断和理性谈判,形成有利于保障交易进行的、适合的争议解决条款,才是维护企业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之正道。

(二)第198号案例:仲裁协议自治性之坚守与突破的衡平探索

第 198 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裁决被撤销的理由是广义的“没有仲裁协议”情形, 即被转分包的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直接主张权利的, 实际施工人不能当然援引适用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不约束实际施工人。这一案例针对的是我国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发包人、承包人、实际施工人之间的工程款争议, 对大量存在的建设工程纠纷解决实践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从理论层面, 则主要是对仲裁协议自治性的理解适用——在坚守与突破之间寻求法治的衡平。

仲裁协议的自治性、相对性和独立性, 是仲裁协议的本质特色, 也是商事仲裁制度的基石。自治性主要是指仲裁协议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 要由当事人自主意思表示达成协议, 我国仲裁法据此规定了协议仲裁制度; 另一方面, 自治性还意味着当事人通过达成仲裁协议排除了法院的管辖, 我国仲裁法也确认了该“裁审分离”制度——这在国际仲裁中尤其重要, 使得当事人的跨境交易可以免受一国司法权的直接干预。相对性则是基于仲裁协议的契约性原理, 意味着仲裁的效力仅限于签署协议的当事人之间, 不及于案外人, 故此仲裁中不存在诉讼法上的“第三人制度”, 相对性是自治性的必然结果。

1. 对仲裁协议自治性的坚守及其引发的问题

第 198 号案争议的典型场景是建设工程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承包人将合同进行了转包或分包, 被转包方作为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此前司法实践中更多的管辖冲突情形, 是实际施工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 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 第 26 条规定及其后续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 不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直接向法院起诉发包人, 而发包人又以与承包人之间有仲裁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对此类问题, 不同法院

曾作出了不同的裁定结果。但第 198 案恰恰相反，实际施工人“主动接受”了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仲裁协议管辖，据此向发包人提起了仲裁，而发包人又以与实际施工人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为由反对仲裁管辖。

第 198 号案中，发包人工行岳阳分行在仲裁中曾以其与实际施工人刘友良未达成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仲裁管辖异议，但仲裁委员会驳回了该异议，并作出了裁决书。工行岳阳分行再以与刘友良之间没有仲裁协议等理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最后法院以此为由裁定撤销了该裁决。可见，若法律规定当事人对仲裁管辖权决定有异议，应及时限期向法院提起司法审查的话，此类纠纷可以在仲裁初始阶段即得以明确解决途径，不必浪费资源至裁决作出，这是《仲裁法》修订中值得关注的问题。

该案中，法院认为案件当事人之间并未构成《仲裁法司法解释》规定的合同仲裁条款“承继”或主体变更情形。故“除非另有约定，刘友良无权援引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之间《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合同当事方主张权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第 26 条，“仅规定了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诉权以及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不应视为实际施工人援引《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仲裁条款的依据。

法院的审查思路，是将实际施工人能否成为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作为争议焦点，因为根据契约相对性原则，受契约约束的当事人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只能是缔约方。对于没有参与缔约的实际施工人来说，可能的路径包括：一是与发包人达成新的仲裁协议，包括对方在仲裁程序中同意接受管辖的方式；二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受仲裁协议约束的特殊情形。合同的承继和转让是常见的后来主体受原合同约束的加入路径，《仲裁法司法解释》对此也有规定，但显然实际施工人既

不属于合同的承继人，也不属于被转让方，而是与承包人之间签订有单独的转分包协议，形成了与施工合同从合同主体到性质都不同的单独的法律关系，在这一点上，仲裁委员会以实际施工人是施工合同的“权利义务受让人”为依据作出管辖决定，确实有误。

第 198 号案的裁判要点，若说是实际施工人不受承发包双方订立的仲裁协议约束，更像是仲裁协议不约束案外人的“常识”的重复，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对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起诉发包人规定的解读——这种司法解释中对实际施工人跨越合同关系起诉的规定，能否扩展适用于仲裁、从而突破仲裁协议的相对性？在该案例中，答案是否定的。也就是说，依据司法解释规定，实际施工人只能向法院起诉发包人，承包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按照该逻辑，该案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后，在涉及承发包人之间工程款问题的争议时，若发包人以其与承包人有仲裁协议为由提出管辖异议的话，法院是不是应同样尊重仲裁的自治性，中止审理等待仲裁结果呢？若如此，万一诉讼中止后当事人不仲裁或仲裁久拖不决，会不会导致争议因陷入管辖冲突而无法解决的“僵局”？

笔者认为，从立法目的解释，这一规定的本意，应是通过实际施工人起诉，推动参与建设工程施工的各方当事人共同“一揽子”解决工程款层层拖延支付的现实社会问题，不应因为管辖冲突而久拖不决。故从有利于纠纷解决的法理出发，建议对于承发包人之间的工程款争议，法院可藉以“先决问题”和“举证责任分配”的思路处理：既然承发包之间的工程款确认是处理实际施工人工程款支付的“先决问题”，可考虑在中止裁定中要求承发包方“限期仲裁”确定应付工程款；从“举证责任分配”角度，则可明确仲裁协议当事人逾期不仲裁或合理期限内提供不了确定的裁决结果的，视为举证不能，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如此，既尊

重了仲裁的自治性，也化解了管辖冲突。

2.对与该案相关的代位权仲裁问题的思考

第198号案所涉问题的最新发展，是在之后202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的相关规定。其第43条继承了之前司法解释第26条规定的精神，并增加了第44条以“代位权诉讼”主张权利的规定。实际施工人的代位权诉讼，引出又一个与仲裁协议管辖冲突的问题，且代位权作为《民法典》的一般规定，其适用范围不限于该建设工程施工中的特定情形。对此，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对此提供了两种方案：

方案一：第三十八条【代位权诉讼与仲裁协议、管辖协议】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的相对人以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约定了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该异议不予支持。但是，相对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对债务人申请仲裁，或者向管辖协议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张代位权诉讼中止审理的，人民法院对该主张应予支持。

方案二：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其相对人以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约定了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一在总体上对仲裁协议的自治性进行了干预，剥夺了债务人的仲裁权利，但给相对人限期保留了及时选择仲裁的权利；其关于相对人及时依约仲裁后，代位权诉讼即中止的规定，并未将代位权人纳入仲裁，尊重了仲裁协议的相对性。方案二整体上体现出对仲裁协议自治性的尊重，对于债务人或者其相对人的仲裁

权利均予以尊重，但对驳回代位权人起诉之后该怎么处理的问题没有规定。代位权人是就此丧失代位权，还是只能参与“代位仲裁”实现债权？

从法律体系构建视角，在民法中突破合同相对性的代位权制度，能否在仲裁中同样突破仲裁协议的自治性和相对性，实现“代位仲裁”，是涉及仲裁基本法律制度的重要问题。仲裁法是构建仲裁协议制度的基本法，也是相对于《民法典》凸显仲裁协议区别于一般协议的特别法，代位权行使与仲裁协议的关系及其法律后果，应当由仲裁法来规定。实际上2021年司法部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的仲裁协议部分，已经对突破仲裁协议相对性的类似问题着手统筹规定，如股东代表诉讼情形下外部仲裁协议对股东的约束力、主从合同情形下主合同仲裁协议对从合同的约束力等，但尚未明确代位权问题。第198号案牵涉出的“代位仲裁”问题，关系到对《民法典》代位权制度的理解适用，将会在广泛的社会纠纷领域存在，对此现实需求，仲裁法修订需要作出及时回应。

第198号案管辖冲突的背后，实际隐含的是一个长期存在的仲裁命题：对仲裁协议或仲裁制度的自治性和相对性，如何在严格坚守和灵活突破之间找到平衡？比如增加所谓“仲裁第三人”的突破观点，很容易成为看似合理的修法建议，但其实仲裁实践中并未真正突破过当事人“同意或接受”这一仲裁自治的底线。仲裁的特性在某些特殊场景下可能会被视为缺陷，但没有绝对完美的制度，一旦突破了仲裁的自治性和相对性的底线，带来的后果，可能是仲裁制度自身无法自治的更多其他问题。再比如主张“增加第三人撤销仲裁裁决之诉”的观点，其核心还是要突破仲裁协议的自治性和相对性，试图以诉讼中第三人撤销判决裁定之诉制度为“正确标杆”改造仲裁。可以想象，该等盲目“突破”一旦被滥用，仲裁一裁终局、自治高效的特色将不复存在。若如此，相信境内外的当事人也就不

会再选择信任中国仲裁了。

（三）第 197 号案例：仲裁协议异议权丧失与重新仲裁的关系

第 197 号案例是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一是明确了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异议权的行使时间节点及其法律后果，二是明确了“重新仲裁”作为“补救性”仲裁机制的法律意义。对于第一点，《仲裁法》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了对仲裁协议的异议“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仲裁法司法解释》第 13 条进一步明确了未及时提出的法律后果是“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有据可查。但该案的特殊问题是在“重新仲裁”程序中，当事人是否还有权在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提出异议？法院的结论是“当事人接受仲裁庭管辖的行为在重新仲裁过程中具有效力，其无权在重新仲裁首次开庭前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既然是“重新”仲裁，为何在原仲裁中的意思表示效力还能在新仲裁中发生作用呢？这涉及对“重新仲裁”这一特殊机制的理解。

重新仲裁制度规定于《仲裁法》第 61 条和《仲裁法司法解释》第 21 条，指的是仲裁裁决进入法院撤销审查阶段后，法院经审理认为仲裁过程中虽存在瑕疵，但通过重新仲裁程序可以“弥补”的，可以通知原仲裁庭限期进行重新仲裁；仲裁庭若同意重新仲裁，则法院审查终止；否则，法院恢复裁决撤销审查程序。因此，重新仲裁是司法审查阶段出于对仲裁裁决尽可能尊重和维护的原则，对仲裁瑕疵的“补救机制”，由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决定是否进行，而非重新启动一个新的仲裁程序。《仲裁法司法解释》第 21 条规定重新仲裁适用于裁决可撤销事项中涉及证据审查的情形：“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且要求法院在给仲裁庭的通知中应“说明要求重新仲裁的具体理由”。实践中，法院发现有其他仲裁程序方面的小的瑕疵通过

重新仲裁可以弥补的，也会建议仲裁庭重新仲裁，但通常不会涉及仲裁协议效力问题。因为仲裁协议效力是涉及仲裁庭管辖权的先决问题，不适合由原仲裁庭来“补救”。该案正是因为当事人之前没有对仲裁协议效力及管辖问题提出异议，法院才会启动重新仲裁，在这一针对性进行“瑕疵弥补”的程序中，当事人显然不能将原审程序全部“推倒重来”。概言之，“重新仲裁”是对可能被撤销的原审仲裁裁决的“治病续命”，属于旧瓶添新酒、拾遗再补缺。

实践中容易和“重新仲裁”制度相混淆的，是《仲裁法》第九条第二款关于“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该条“重新申请仲裁”，指的是在裁决效力被否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另行达成新的仲裁协议，并据此启动新的仲裁程序，在新的仲裁中，当事人当然享有对新的仲裁协议提出异议的所有仲裁权利，与“重新仲裁”就大相径庭了。

二、公共政策在仲裁司法审查中的引导适用

对仲裁的司法审查，不仅是法院对仲裁制度的理解适用问题，而且关涉一国的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的引领适用。仲裁制度允许通过当事人自治排除法院管辖和司法权的干预；同时“无救济即无权利”的现代国家法治理念又要求司法扮演最终救济者的角色。故各国仲裁法均配套有对仲裁的司法审查制度，在保障当事人的仲裁权利不被侵害、不被滥用的同时，也要通过对仲裁是否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来实现一国的公共政策干预。

第199号案例是一起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撤销裁决的案件，且为报核至最高人民法院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足以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关问题的重视，体现了我国的司法公共政策导向。

社会公共利益审查在我国仲裁法中扮演了公共政策“守门人”的角色。“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司法干预仲裁的最后的“杀手锏”，各国对其适用都极为谨慎。我国早期的国内司法审查实践中，曾出现过滥用社会公共利益干预仲裁的情形。为统一规范司法审查尺度，尤其是限制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随意解释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法释〔2017〕21号）中，明确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撤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要报核至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才能确定，充分表明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此秉持严格解释、审慎适用的态度。对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界定，一般限于违背我国法律的基本制度与准则，违背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基本价值取向，危害社会公共秩序或公序良俗，违背社会全体成员普遍认可和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等情形。

第199号案争议的热词是“比特币”，涉及对虚拟货币规制的前沿法律问题，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此也是在逐步探索过程中。该案中，仲裁庭认可了以比特币为标的的合同的有效性，也认可了比特币的财产属性，认为违约方未依约归还比特币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知是顾虑交付比特币的履行难度还是其他原因，申请人的请求不是要求对方归还比特币，而是主张参考okcoin.com网站公布的合同约定履行时点有关比特币收盘价的公开信息，估算出因对方未归还比特币应赔偿的财产损失为401780美元，请求对方据此赔偿。仲裁庭支持了申请人的请求，裁决“高某向李某支付401780美元（按裁决作出之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结算为人民币）”。法院审查中援引了2013年12月份央行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及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内容，认定涉案仲裁裁决“实质上是变相支持了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应予撤销。

第 199 号案例的指导价值在于准确理解判断“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考虑因素和适用边界。该案认定裁决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并非是基于泛泛的“比特币交易是否合法”的问题;而是针对当事人的请求和仲裁庭的裁决内容,是否触及了国家规章文件禁止的具有“货币属性”的比特币兑付、交易等金融监管要求进行了专门审查。审查焦点为:参考 okcoin.com 网站关于比特币收盘价的公开信息估算比特币的美元价值,以此再兑换为人民币赔偿给当事人的特殊裁判情形。该裁定审查重点在于案涉裁决是否触及违反金融监管禁止性规定而涉及危害金融秩序,以此作为“违背社会公共利益”适用的审查着眼点。

第 199 号案例在司法政策的把握方面应该是经过了反复斟酌的,一方面明确了裁决不能触及金融监管禁止性规定的“红线”,另一方面对仲裁庭认可比特币交易本身合法性的问题“留白”,实际上为虚拟货币的存在和发展预留了空间。笔者推测,若申请人是请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依约归还比特币,不涉及比特币兑付的“货币性”问题,可能就不会被认定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放眼未来,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的长期战略任务,发展数字经济也离不开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与监管。我国《民法典》已经提出了保护虚拟财产的概念,国际上多个国家对虚拟货币的交易投资也持开放态度。仲裁制度的亲商性、跨国性与不公开性,与虚拟货币交易及纠纷解决的需求高度契合,随着虚拟货币市场的发展,其交易中约定仲裁协议的会越来越多,围绕快速发展的“币圈”的交易、投资、判断的国际规则,将会在一次次仲裁中逐渐积累成熟。近几年虚拟货币仲裁案件逐步增长,若我国完全不认可虚拟货币交易,当事人无非是选择在境外进行,并把仲裁地选定为对该领域法治友好的国家和地区,避开中国管辖,那我国就会逐渐丧失了解、参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交易投资、规则制定

和解释适用的机会。因此，如何在保护与监管之间平衡，已经关涉国家金融发展战略。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就要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向规则制度型开放转变过程中，中国司法和仲裁的国际化水平必然需要不断提升，尤其是要提升体现国内司法政策导向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向世界传递中国司法对仲裁的支持态度与规制边界。第 199 号案面临的挑战，是既要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发展留有空间，又要坚定地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该案对虚拟货币相关法律问题的精准把握，体现出人民法院对于特定经济领域，尤其是涉及金融监管核心区的政策调控的负责任的司法态度，以及对前沿法律问题的主动探索。对于要在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寻求平衡的问题，由仲裁司法审查指导案例来适时作出指引，不失为一个进退有度的有益尝试。

三、对中国仲裁国际化发展的创新探索

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和维护的更高要求，激发了中国仲裁走向国际的动力和国际仲裁在中国的活力。第 36 批指导案例中三个国际/涉外仲裁案例从不同侧面展现出我国仲裁国际化发展的新动态。除第 196 号案例是跨国交易案外，第 200 号案例体现出我国法院对国际通行的“临时仲裁”制度的肯定与回应，对我国企业更好地参与国际仲裁具有重要指导价值；第 201 号案例则体现出法院对体育仲裁及体育纠纷解决国际化发展的直面与担当。临时仲裁和体育仲裁，均属于我国仲裁法没有规定，但国际上已经成熟、通行的纠纷解决机制，这两个指导案例的出台，有利于树立中国仲裁司法审

查的国际形象，促进中国仲裁的国际化发展。

（一）第 200 号案例：对国际仲裁中临时仲裁条款效力的认识与适用

第 200 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是对“临时仲裁”制度的全面展示，该案的仲裁条款、当事人参与仲裁的过程、在承认和执行审查中的抗辩，都非常有代表性。该案争议焦点是对临时仲裁条款的理解和认定。案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为“In case of disputes governed by Swedish law and that disputes should be settled by Expedited Arbitration in Sweden”，这是国际仲裁中常见的仲裁条款约定，简洁但包含了足够清晰的法律信息点：（1）争议适用的实体法律为瑞典法（in case of disputes governed by Swedish law）；（2）争议通过仲裁解决；（3）争议解决应通过快速仲裁（Expedited Arbitration）进行，但没明确适用某个具体规则；（4）仲裁地在瑞典（in Sweden），仲裁地决定了判断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律应当适用瑞典仲裁法。

该案首先体现了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两种基本仲裁机制的区分。当事人首先向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申请仲裁，结果仲裁院以仲裁协议没有约定机构管理，故仲裁院没有管辖权为由驳回了仲裁申请。之后当事人意识到这个没有“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条款，其实是一个无机构管理的临时仲裁条款，直接由仲裁庭仲裁即可。我国《仲裁法》与《示范法》和外国仲裁法的明显差异之一，就是我国要求仲裁协议应当约定仲裁机构，而传统上以无机构管理的“临时仲裁”为仲裁的基本形态的外国仲裁法，对仲裁协议是否约定仲裁机构并无要求，关键是看有无仲裁的意思表示。根据仲裁地瑞典的仲裁法，这个典型的临时仲裁条款有效且可执行。

该案还厘清了“快速仲裁与普通仲裁”的概念。对于仲裁条款中约定的“快

速仲裁”，当事人在执行抗辩中提出应视为是约定了某种“特定仲裁程序”，显然这一理解有失偏颇。其实“快速仲裁”只是表明当事人相对于“普通仲裁程序”而言，希望仲裁程序能以更为高效快捷的方式进行。在实现机制上，无论是通过临时仲裁还是机构仲裁，这种意愿都可以通过适用快速仲裁规则来实现。例如仲裁机构常见的“简易程序规则”“快速程序规则”等旨在提高仲裁效率的规则，均属于可以实现“快速仲裁”的规则。国际上最具代表性的快速仲裁规则，是UNCITRAL自1990年代以来一直在推动施行的《UNCITRAL快速仲裁规则》，该规则并不要求必须有仲裁机构管理。其他国际机构、相关组织也有不少快速规则文本可以供当事人选择或参考。因此，当事人关于快速仲裁的约定，可以由当事人合意选择或仲裁庭决定适用某个快速仲裁规则进行；根据国际惯例，仲裁庭也有权自主决定其认为足以实现高效推进程序的仲裁规则，与是否有机构管理无关。

该案基于对以上两对仲裁中重要概念的区分，显示出临时仲裁与快速仲裁之间的衔接关系：无论是否有机构管理，仲裁庭只要采取了快速推进程序的规则和措施，即可满足仲裁协议关于快速仲裁的约定，不存在临时仲裁与快速仲裁冲突问题，因为二者是从不同维度对仲裁的约定，完全可以融合实施。另外，根据禁止反言或诚信原则，在国际仲裁中，只要当事人实际参与仲裁过程且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话，要想证明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条款约定，几乎难以实现。

重要的是，法院在该案例中对临时仲裁赋予了积极正面的评价，并依据《纽约公约》予以承认和执行该临时仲裁裁决，展示出我国认真履行国际公约、一贯支持国际仲裁的友好形象。作为指导性案例，该案也有利于帮助我国当事人理解掌握临时仲裁条款的内容和形式，消除对临时仲裁的陌生和畏难情绪，避免在实践中因漠视临时仲裁而导致权益受损。另一方面，也提示当事人要习惯于在仲裁

中积极维护自身权利，及时提出异议，才能真正维护自身权益，否则等到执行阶段再行抗辩往往于事无补。

仲裁制度的国际通行特点，决定了它在解决跨境纠纷领域具有诉讼“不可替代”之优势，但只有与国际规则相融通，才能够真正发挥仲裁的国际化价值。该案例对我国《仲裁法》修订的参考价值在于：既然我国积极承认和执行在外国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为何不能让当事人在国内的“主场”也有选择临时仲裁、在实践中操练学习的机会？目前《征求意见稿》对临时仲裁在涉外范畴内的认可和规范，不失为一种妥善的制度安排和接轨国际的有益尝试。

（二）第 201 号案例：回应体育纠纷解决国际化发展的新挑战

第 201 号劳务合同纠纷案，是足球俱乐部与聘任的外籍职业教练之间的工作合同纠纷，是一类典型的体育领域纠纷。由于对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理解不同带来的管辖争议，该案件被报核至最高人民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裁定，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涉外体育纠纷处理的高度重视，也反映出我国体育国际化发展带来的纠纷解决与国际衔接的新挑战。

引发争议的纠纷解决条款第一款约定：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讼争，应当由国际足球联合会球员身份委员会（FIFA Players’ Status Committee，以下简称“球员身份委员会”）或其他任何国际足联有权机构解决。第二款约定：如果国际足联对于任何争议不享有管辖权，当事人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至国际体育仲裁院（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CAS，以下简称 CAS），根据《体育仲裁规则》（the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仲裁地为瑞士洛桑。

上述条款可以解析为“否定递进式选择”的双层结构：首先应执行第一款；

若第一款无法施行，则适用第二款。案例中外籍教练确实执行了第一款，向球员身份委员会提出了申请，该委员会于2018年6月5日作出《单一法官裁决》：裁定俱乐部限期向该教练支付剩余工资等款项；同时载明，如果当事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CAS提起上诉，否则《单一法官裁决》将成为终局性、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后双方均未就《单一法官裁决》向CAS提起上诉。这意味着该教练根据第一款得到了一个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但被诉的俱乐部不仅没有主动付款，而且在裁决后解散了，不再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意味着中国足协和国际足联不能再通过会员机制来约束它，国际足联的内部裁决也就无法通过足球行业自治机制获得执行协助。

该外籍教练因此向上海当地法院提起了诉讼，俱乐部所属公司却提出管辖异议，认为争议解决条款第二款有效，案涉争议应当归CAS管辖。该案的难点在于：外籍教练认为CAS无权管辖，主动寻求中国法院的救济，手里还握着一个国际足联的生效裁决。中国法院既要维护自己的司法权威，“应管尽管”，不能让外籍教练求诉无门；又要体现支持国际仲裁的友好国际形象，包括尊重CAS的管辖权，并考虑国际足联这个裁决书的性质和效力。

体育纠纷具有非常强的特殊性，尤其是竞技体育纠纷，因其在国际范围内具有规则的一致性和行业的高度自治性，其纠纷解决的自治程度也相应很高。国际奥林匹克运动兴起后，形成了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奥委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和以《奥林匹克宪章》为最高准则的金字塔式结构，各国的运动员、单项体育协会和国家委员会只有接受该宪章才能够被国际奥委会认可参与奥林匹克运动。国际奥委会为解决与体育相关的纠纷，于1983年建立了常设仲裁机构CAS；《奥林匹克宪章》也规定了所有与奥运相关的争议由CAS仲裁解决。

在这个“金字塔”体系中，各国运动员要加入俱乐部、俱乐部要加入国内体育单项联合会、国内体育单项联合会要加入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国家奥委会需要得到国际奥委会承认才能列入和参加奥运会。故 CAS 在国际奥委会的“加持”下，在国际体育纠纷解决领域逐渐成为公认的“金字塔尖”，绝大部分重要的国际体育单项联合会的纠纷解决都接受 CAS 管辖。CAS 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受理与体育相关的普通商事仲裁案件，又可以作为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内部纠纷解决的“上诉”机制，受理运动员不服这类社团作出的纪律处罚决定的仲裁（典型的如兴奋剂处罚），以及其他对社团内部裁决结果不服的仲裁。上诉制仲裁中，社团内部裁决的上诉期一般为 21 天，逾期不上诉则该内部裁决即生效，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基于国内外一体的体育社团会员关系，社团可凭借对会员的约束力和影响力，通过对俱乐部或运动员禁赛等手段促使内部裁决得以执行，实现行业自治。

体育纠纷因其特殊性，遵循优先适用行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原则，即“用尽内部救济”原则，要求尽量尊重其内部救济结果的有效性。该案例中，外籍教练拿到的正是这样一个没有提起上诉、对当事人来说已经生效的内部裁决。根据对案涉“否定递进式选择”的双层结构争议解决条款的分析，这份内部裁决的获得也意味着第一款的约定已得以施行，当事人不能再选择适用第二款。从仲裁协议效力角度分析，第二款关于 CAS 仲裁的约定，因前提条件不成就而未生效，故当事人不享有向 CAS 提起仲裁的权利，CAS 也因此没有管辖权。

对于一份“对当事人发生约束力”的内部裁决，在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也无法通过行业自治协助执行情况下，当事人诉诸法院后，法院是协助承认执行该裁决，还是重新进行审理呢？对此问题的回答，涉及到我国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

裁裁决类型的界定，也因此影响我国司法管辖的范围。法院结合该案情形，重点对作出《单一法官裁决》的程序是否是仲裁程序以及身份委员会的处理是否具有终局性的纠纷解决机制两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对二者都作出否定评价后，明确该内部裁决不属于《纽约公约》项下的“仲裁裁决”。分析争议解决条款内容也可以发现，其第一项争议解决条款中既没有出现“仲裁”字样，也没约定上诉至仲裁的程序；而内部裁决中却明确提示当事人有限期提起上诉至 CAS 仲裁的权利。从该两点可知，该类纠纷解决程序并非公约项下以当事人缔结仲裁协议为基础、排除法院管辖、其自身对纠纷解决当然具有终局效力的独立仲裁机制。

该案例有两个层面涉及 CAS 的管辖权：其一是争议解决条款第二款的约定；其二是《单一法官裁决》中对当事人可以限期上诉至 CAS 仲裁的备注，这并非是基于当事人在争议解决条款中的约定，而是国际足联纠纷解决内部程序中的规定，CAS 可以基于此获得管辖权，这是体育仲裁的特殊之处。但该案中当事人放弃了上诉，CAS 也就不再具有仲裁管辖权。从 CAS 作为国际体育纠纷解决最高权威机构的定位角度来讲，其与行业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若不尊重“用尽内部救济”原则，恐无法承受来自各领域的巨量体育纠纷解决的压力；从促进纠纷解决的角度来讲，一旦当事人放弃上诉至仲裁而使得行业内部裁决产生约束力，CAS 基于既判力（Res Judicata）原则，也不会再受理同一争议的仲裁。

因此，该案无论是从对争议解决条款本身的解读，还是从对 CAS 与国际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衔接原则的适用分析，都不存在 CAS 仲裁管辖的可能性，与中国法院的诉讼管辖权不存在冲突。随着我国体育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体育纠纷的解决将越来越多地与国际组织产生冲突或衔接，该案明确了包括国际单项体育协会在内的一般国际体育组织的内部裁决不享有依据《纽约公约》直接

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权利，我国法院对这类纠纷享有管辖权，但从争议最终解决的角度考虑，还需在审理中具体把握如何认定这类裁决的证明力的问题，或可期待另一个指导案例早日出台，这将对我国处理和应对涉外、国际体育纠纷提供更完整的参考。

司法审查：仲裁协议效力扩张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之间的冲突

与权衡（最高院指导案例）

来源：环中商事仲裁 作者：环中争议解决团队

导言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不仅是相关争议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的前提条件，同时也是仲裁机构有权受理特定争议的依据。仲裁协议在仲裁制度中享有基础性地位，也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然而，随着国际商事交易日益频繁，交易结构日趋复杂，当事方的书面签署似乎已不能限制仲裁协议的效力范围，仲裁协议的效力扩张已成为一种趋势。更明确来说，该趋势可追溯至 2006 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UNCITRAL 示范法》”）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涵义的修订。根据 2006 年《UNCITRAL 示范法》备选案文一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不应拘泥于传统的纸质载体，口头、行为等都可被纳入通过书面形式达成仲裁协议范畴（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in writing if its content is recorded in any form, whether or not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contract has been concluded orally, by conduct, or by other means）。至此以后，各国也纷纷效仿，开始更新国内仲裁立法，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进行扩大解释。

尽管仲裁协议效力扩张是必然趋势，但从硬币的另一面看，该趋势对合同相对性原则、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等传统理论也提出了挑战，这便要求法院/仲裁庭基于具体案情与法律规定审慎权衡，本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刘友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以下简称“题述案件”）恰恰体现了这种情形。经过对题述案件的仔细研读，环中争端解决团队认为于当下重新探讨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协议效力扩张之间的价值平衡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撰写本文，

愿见教于大方。

案例索引

审理法院：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岳阳中院”）

裁判文书号：（2018）湘06民特1号

裁判日期：2018年11月12日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为“工行岳阳分行”）

被申请人：刘友良

申请人的申请理由

工行岳阳分行称，2012年8月20日，工行岳阳分行与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陵公司”）签订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巴陵公司承接工行岳阳分行的办公楼整体装修改造内部装饰项目。合同对装修改造内容、标准、质量、完工时间、进度安排、双方的主要责任人员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刘友良当时系巴陵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关于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第15.11条约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2013年7月23日，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又签订了《装饰安装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对主要工程价款进行了约定。

2012年9月10日，在工行岳阳分行不知情的情况下，巴陵公司与刘友良签订《内部项目责任承包合同书》，巴陵公司在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后将其在《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其他权利与义务一并交由刘友良享有和承担，该协议实际上为挂靠协议，而非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鉴于工行岳阳分行需要对决算书进行审核，刘友良以工行岳阳分行未及时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为由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工行岳阳分行按照送审价17,697,651.37元结算，已支付9,160,000.00

元，要求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8,537,651.37 元，并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营改增值税率差 3,000,000.00 损失和仲裁费用。

2017 年 8 月 7 日，工行岳阳分行以其与刘友良未达成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仲裁管辖异议。岳阳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下达岳仲决字[2017]8 号决定，以刘友良既是实际施工人，又是《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权利义务受让人为由，驳回了工行岳阳分行的仲裁管辖异议，并裁决由工行岳阳分行向刘友良付清到期应付工程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裁决作出之后，工行岳阳分行以其与刘友良之间没有仲裁协议、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范围、岳阳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等理由，申请撤销岳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岳仲决字【2017】696 号裁决。

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刘友良称，工行岳阳分行名义上是申请撤销岳仲决字[2017]696 号裁决，其实质是申请撤销岳仲决字 [2017]8 号决定，是申请对仲裁协议效力的重新确认。本案争议的不是有没有仲裁协议，而是仲裁协议是否约束刘友良。本案仲裁的是工程款结算纠纷，而工程款结算纠纷由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约定通过仲裁解决。工行岳阳分行是仲裁协议的签订方之一，仲裁协议对工行岳阳分行具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工行岳阳分行已经向岳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了管辖异议，且岳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岳仲决字[2017]8 号决定驳回了工行岳阳分行的管辖异议，上述决定具有终局性。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本次仲裁解决的纠纷就是工程款结算纠纷，应提交由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解决，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

从实际施工过程来看，刘友良自愿替代巴陵公司履行施工合同，刘友良事先

知道并接受了施工合同的条款，根据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施工合同中的约定确定管辖既维护了工行岳阳分行签订施工合同时对管辖的正常预期，客观上也不会对刘友良造成管辖突袭。从刘友良向工行岳阳分行主张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行为兼具代理承包的实质来看，其受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约束也更为合理。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实际上具有代位请求的性质，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和转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具有承继性，如发包人与违法转包人之间存在有效仲裁协议，实际施工人应受该仲裁协议约束。巴陵公司与刘友良签订的《内部项目责任承包合同书》实质就是巴陵公司将本案涉及的工程款的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转让给了刘友良。而且，刘友良是巴陵公司的员工，其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项目承包并按承包协议履行了合同义务，故其应当享有相应的合同权利。刘友良作为实际施工人，接受了巴陵公司的权利义务并多次通知工行岳阳分行该工程由刘友良完成，工行岳阳分行从未提出异议。

如果撤销岳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其后果就是剥夺了刘友良的诉权，那么刘友良必然要求巴陵公司根据仲裁协议提起仲裁，其解决的仍然是本案涉及的工程款结算纠纷。人民法院对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不同于案件的重新审理，对于仲裁庭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意见不应轻易否定。工行岳阳分行选择了仲裁的途径就应当承担相应的后果。刘友良不存在伪造证据及隐瞒证据的行为。因此，岳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岳仲决字 [2017]696 号裁决不应被撤销。

法院查明

2012 年 8 月 30 日，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行岳阳分行将其办公大楼整体装修改造内部装饰项目发包给巴陵公司，同时在合同第 15.11 条约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2012年9月10日，巴陵公司与刘友良签订《内部项目责任承包合同书》，巴陵公司将工行岳阳分行办公大楼整体装修改造内部装饰项目的工程内容及保修以大包干方式承包给刘友良，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及相关保证金。2013年7月23日，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又签订了《装饰安装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工行岳阳分行将其八楼主机房碳纤维加固、防水、基层装饰、外屏管道整修、室内拆旧及未进入决算的相关工程发包给巴陵公司。由于工行岳阳分行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2017年7月4日，刘友良以工行岳阳分行为被申请人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7年8月7日，工行岳阳分行以其与刘友良未达成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仲裁管辖异议。2017年8月8日，岳阳仲裁委员会以岳仲决字〔2017〕8号决定驳回了工行岳阳分行的仲裁管辖异议。2017年12月22日，岳阳仲裁委员会作出岳仲决字〔2017〕696号裁决，裁定工行岳阳分行向刘友良支付到期应付工程价款及违约金。工行岳阳分行遂向岳阳中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法院认为

岳阳中院认为，仲裁协议是当事人达成的自愿将他们之间业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有关特定的无论是契约性还是非契约性的法律争议的全部或特定争议提交仲裁的合意。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取得管辖权的依据，是仲裁合法性、正当性的基础，其集中体现了仲裁自愿原则和协议仲裁制度。本案中，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第15.11条约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故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之间因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引起的争议应当通过仲裁解决。但刘友良作为实际施工人，其并非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签订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当

事人，刘友良与工行岳阳分行及巴陵公司之间均未达成仲裁合意，不受该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除非另有约定，刘友良无权援引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之间《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合同当事方主张权利。刘友良以巴陵公司的名义施工，巴陵公司作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主体仍然存在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案件当事人之间并未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的合同仲裁条款“承继”情形，亦不构成上述解释第九条规定的合同主体变更情形。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虽然规定实际施工人可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且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但上述内容仅规定了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诉权以及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范围，不应视为实际施工人援引《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仲裁条款的依据。综上，工行岳阳分行与刘友良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岳阳仲裁委员会基于刘友良的申请以仲裁方式解决工行岳阳分行与刘友良之间的工程款争议无法律依据。实际施工人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发包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环中观察

1.无论是从与国际接轨的现实需求，还是从保障仲裁协议当事方的公平价值来看，对于我国而言，逐步完善仲裁立法，消弭与国际主流在立法和理论上的差距，都是不容忽视且势在必行的。与此同时，近年来国际商事活动的日趋复杂也正在逐步倒逼商事仲裁的制度革新，在这样的背景下，仲裁协议效力是否可及于未签字的第三方，成为了当下不得不正视的现实问题。而我国现行《仲裁法》就

仲裁协议效力扩张问题仍存在立法上的缺位，仅有部分规定散见于《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八条、第九条，以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九十八条款项下。根据上述规定，我国仲裁法律框架仅允许在公司合并1分立、被继承人死亡、债权债务部分/概括转让、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场景中，仲裁协议的效力可及于未签字的第三方，而对于国际主流仲裁实践与理论所认可的主从合同、代理、提单、股东代表诉讼、禁止反言、刺破公司面纱等情形均未进行规定。但值得欣喜的是，2021年，我国司法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仲裁法征求意见稿》”），此次拟修改的亮点之一便在于，增加了主从合同、股东代表诉讼场景下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情形，并且整体来看该《仲裁法征求意见稿》也很好地展现了我国仲裁立法与国际接轨的积极探索。

2.题述案件便诞生于《仲裁法征求意见稿》颁布的大背景下，本案中，刘友良一方认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项下仲裁协议可以约束工行岳阳分行与刘友良，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其一，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和转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具有承继性；其二，刘友良是债权债务的概括受让人，理应享有《装修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仲裁权利，并且工行岳阳分行对于刘友良作为实际施工人的事实一直知情，且从未提出异议。法院认为，刘友良的上述主张似乎可以自圆其说，其实却严重欠缺法律依据，主要原因有：一方面，《仲裁法司法解释》只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自然人死亡情形下仲裁协议的承继，我国仲裁法律框架下没有任何一条支持实际施工人可以承继发包人与转包人之间的仲裁协议；另一方面，刘友良并非工行岳阳分行与巴陵公司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虽然其与巴陵公司签署了《内部项目责任承包合同书》，但其始终是以巴陵

公司的名义施工，巴陵公司作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主体仍然存在并应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简单来说，法院认为本案情形首先不构成有效债权转让，因此也不适用《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的相关规定。

3.而在司法实践中，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原合同项下的仲裁协议效力，在经过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后，可扩张至未签字第三人的案例其实也屡见不鲜。在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创鑫公司”）、四川天蓝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蓝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2)陕0112民初31392号]中，由于原施工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天蓝公司”在将债权转让给四川漆彩蓝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漆彩公司”）的过程中，不仅与漆彩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同时还向原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创鑫公司”成功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因此法院认为，本案中的债权转让行为有效，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创鑫公司与天蓝公司关于仲裁的约定应及于新债权人漆彩公司。与此同时，在成都志才德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成都志才公司”）与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武汉万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2)京01民初387号]（以下简称为“武汉万达建设工程施工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协议约定，作为武汉万达公司武汉中央文化区K9地块相关工程的分包商，神州公司不仅依约进行了项目施工，案涉项目工程也早已竣工验收，而武汉万达公司却仍欠1,862,920元工程款未向神州公司支付。此后，神州公司与成都志才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将神州公司于本案中施工合同项下对武汉万达公司享有的欠付工程款之债权转让给成都志才公司。并且，成都志才公司

多次向武汉万达公司催告还款，武汉万达公司以各种理由拖欠，一直未付。该案中，神州公司同样没有正式地向武汉万达公司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但法院基于新债务人成都志才公司向武汉万达公司的催债行为以及成都志才公司的诉讼行为便认同债权转让已经成立，并在审查了本案施工合同项下仲裁条款效力，以及成都志才公司不存在《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但书条款“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规定情形后，认定本案中施工合同项下的仲裁协议对成都志才公司有约束力，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成都志才公司可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总而言之，题述案件及以上同类案例均表明，在债权转让的场景下，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应当以债权转让有效为前提。

3.而在司法实践中，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原合同项下的仲裁协议效力，在经过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后，可扩张至未签字第三人的案例其实也屡见不鲜。在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创鑫公司”）、四川天蓝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蓝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2)陕0112民初31392号]中，由于原施工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天蓝公司”在将债权转让给四川漆彩蓝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漆彩公司”）的过程中，不仅与漆彩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同时还向原施工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创鑫公司”成功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因此法院认为，本案中的债权转让行为有效，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创鑫公司与天蓝公司关于仲裁的约定应及于新债权人漆彩公司。与此同时，在成都志才德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成都志才公司”）与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武汉万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2)京 01 民初 387 号] (以下简称为“武汉万达建设工程施工案”)中,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协议约定, 作为武汉万达公司武汉中央文化区 K9 地块相关工程的分包商, 神州公司不仅依约进行了项目施工, 案涉项目工程也早已竣工验收, 而武汉万达公司却仍欠 1,862,920 元工程款未向神州公司支付。此后, 神州公司与成都志才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神州公司于本案中施工合同项下对武汉万达公司享有的欠付工程款之债权转让给成都志才公司。并且, 成都志才公司多次向武汉万达公司催告还款, 武汉万达公司以各种理由拖欠, 一直未付。该案中, 神州公司同样没有正式地向武汉万达公司送达《债权转让通知》, 但法院基于新债务人成都志才公司向武汉万达公司的催债行为以及成都志才公司的诉讼行为便认同债权转让已经成立, 并在审查了本案施工合同项下仲裁条款效力, 以及成都志才公司不存在《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九条但书条款“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规定情形后, 认定本案中施工合同项下的仲裁协议对成都志才公司有约束力, 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 成都志才公司可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总而言之, 题述案件及以上同类案例均表明, 在债权转让的场景下, 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应当以债权转让有效为前提。

关于仲裁协议无效的 49 个裁判规则

作者：唐巨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分别赋予当事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和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利。不予执行常见于仲裁缺席的案件，而且在网络借贷类案件中居多。所以，研究相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中出现的程序问题，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仲裁活动。笔者汇总梳理相关案件中的裁判观点，供读者参考借鉴。

仲裁协议约定不明，且当事人无法达成合意的，仲裁条款无效

1.当事人仅约定仲裁，没有约定仲裁机构的，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案件名称：武汉锦炫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李某国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19）鄂01民特286号

裁判理由：申请人武汉锦炫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锦炫灿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某国于2014年11月1日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第八条约定“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李某国与锦炫灿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未对仲裁委员会进行明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的规定，申请人锦炫灿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某国签订的《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中所涉仲裁条款无效。

2.案涉仲裁条款约定仲裁机构为“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但合同签订时签订地有两个以上仲裁委员会的，应认定为仲裁机构选定不明确，双方未就仲裁

机构的选择达成新的协议的，案涉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山东舜德砭业有限公司、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2）鲁01民特53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案涉仲裁条款选定的仲裁机构为“签订地仲裁委”，即济南所在地仲裁委，但在案涉合同签订时，济南所在地仲裁机构有济南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山东分会，仲裁机构选定不明确。因案涉仲裁条款无确定的仲裁机构，且双方未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新的协议，案涉仲裁条款无效。

3. 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发包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但发包方所在地区没有仲裁机构，且双方当事人就仲裁机构选择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例名称：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2）京04民特229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

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再生水深度处理改造总承包工程建筑施工合同》第 24.2 条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发包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发包方大唐环境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并无可以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常设仲裁机构，而北京市有两家可以受理上述案件的仲裁机构，即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和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再生水深度处理改造总承包工程建筑施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并未明确约定指向哪一家仲裁机构，双方当事人就此亦不能达成补充协议。因此，《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热电厂再生水深度处理改造总承包工程建筑施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4. 仲裁协议约定当事人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结合案件基本情况可认定“当地”，但是当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且双方未能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的，仲裁协议无效。

案例名称：天津飞眼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天津临港豪之英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津 02 民特 1 号

裁判理由：涉案仲裁协议约定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结合双方当事人均为本市企业，且涉案合同项目亦在本市，应理解双方约定仲裁机构为天津市仲裁委员会，鉴于天津市有两个以上在天津市司法局登记的仲裁机构，而双方又未能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在这种情况下，诉争仲裁协议应属无效。

5. 仲裁协议约定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双方对工程所在

地存在争议的，属于法律规定的双方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的情形，仲裁协议无效。

案件名称：山东江建天成物资有限公司、淄博福盛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鲁03民特155号

裁判理由：申请人山东江建天成物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淄博福盛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加气混凝土砌块买卖合同》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对于合同约定的工程所在地申请人主张为淄博，被申请人主张为淄博和济南等地，双方对工程所在地存在争议，属于法律规定的双方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的情形，故涉案仲裁条款应为无效。

6.仲裁协议约定仲裁机构为某市仲裁委员会，该市有两家以上仲裁机构，且当事人未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申请人贾某英与被申请人山西怡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陕05民特15号

裁判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本案所涉刷脸支付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北京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因北京当地有两家以上仲裁机构，在当事人未能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的涉及争议解决的仲裁条款无效。

7.合同约定双方可向经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具体的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具体，且双方当事人对仲裁机构的选择未达成补充协议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厦门市湖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漳州理工职业学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闽06民特4号

裁判理由：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漳州理工职业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是否有效。湖绿餐饮公司与理工学院签订的《漳州理工职业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合同》第十条约定：“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经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从合同约定来看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纠纷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经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具体的仲裁委员会约定不够明确具体，“经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从字面上理解既可以是湖绿餐饮公司登记经营所在地的厦门地区仲裁委员会，也可以是理工学院登记经营所在地的漳州地区仲裁委员会，虽然双方签订合同时，漳州仲裁委员会尚未成立，但湖绿餐饮公司在申请确认本案仲裁条款的效力时，漳州仲裁委员会已经成立，但双方当事人对是选择漳州仲裁委员会或者厦门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并未达成补充协议。因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漳州理工职业学院第一食堂承包经营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8.案涉仲裁条款约定，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可向当事人一方所在地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核实该地无该仲裁委员会，在并无证据证明合同双方就争议解决方式达成补充协议的前提下，该仲裁条款属于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应为无效。

案件名称：武汉羚羊科技有限公司、北方油联万家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19）鄂 01 民特 532 号

裁判理由：案涉仲裁条款约定，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可向乙方所在地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技术开发合同》的乙方系羚羊公司，其所在地为湖北省武汉市，该地并无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并无证据证明合同双方就争议解决方式达成补充协议的前提下，该仲裁条款属于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应为无效。

9.案涉合同约定，双方产生纠纷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双方当事人所在地均有仲裁机构，且双方未就仲裁委员会选择达成补充协议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刘某永、厦门佳遑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闽 01 民特 182 号

裁判理由：案涉《合作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所在地市法律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其中，刘某永住址在福州，厦门佳遑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住址在厦门，双方所在地均有仲裁委员会，故根据“所在地市法律仲裁机构”的约定，无法确定仲裁机构，且双方未就选择仲裁委员会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的规定，案涉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10.双方当事人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但未明确是当事人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还是合同履行地，亦未明确请求仲裁，且双方当事人就仲裁未达成补充协议，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赵某宽、王某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内01民特135号

裁判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本案中，双方约定“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调解”，该条约定的“当地”，未明确是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还是合同履行地；约定由“仲裁委员会调解”中未明确请求仲裁。故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调解属于约定不明确，且双方当事人未达成补充协议。该仲裁条款属于无效条款。

11.合同约定发生争议后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合同签订地为空白，且双方未就解决争议达成新的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四川泽丰置业有限公司、邓某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川09民特15号

裁判理由：仲裁是争议双方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选择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以解决双方争议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是仲裁协议中关于仲裁机构的约定是否明确，即本案合同签订地是否能够确定的问题。从双方确认的涉案合同上看，虽约定了发生争议后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合同中合同签订地为空白。现四川泽丰置业有限公司称系邓某波签署好合同后，再送到四川省成都市由四川泽丰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波签字、盖章，邓某波称合同是在实地考察后签订，合同的签订地就在四川省遂宁市，但双方均未向本院提交证据予以证实合同的签订过程

及地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协议须以书面形式为要件，且仲裁条款必须明确。因此，对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的认定不能依当事人的合同行为进行推定，邓某波认为双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中关于仲裁机构的选定明确的证据不足，现双方又未就解决争议达成新的仲裁协议，故对四川泽丰置业有限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案涉合同中涉及的仲裁条款无效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12.仲裁条款约定了两个仲裁机构，且双方未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深圳市康士柏实业有限公司、西峡县顺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粤03民特1310号

裁判理由：本案为申请确认国内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人民法院受理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涉案《产品购销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或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因仲裁条款约定了两个仲裁机构，双方未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对于申请人深圳市康士柏实业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主张，应予支持。

13.仲裁条款约定仲裁机构为违约方对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但在案件未经

实体审理的情况下，违约方无法确定，案涉仲裁条款应属于法律规定的双方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的情形。

案件名称：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丹东科力化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鲁03民特207号

裁判理由：申请人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丹东科力化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违约方对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人主张违约方为被申请人，故违约方对方所在地的淄博仲裁委员会对本案有管辖权。但本案在未经实体审理的情况下，违约方为申请人还是被申请人无法确定，本案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属于法律规定的双方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的情形，故涉案仲裁条款应为无效。

14.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存在，双方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定事宜达成补充协议的，属于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的情形，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韩某华、曹某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2）鄂01民特206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案涉《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湖北仲裁委员会不存在，现双方当事人又未能就仲裁机构选定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属于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案涉仲裁协议无效。

合同一方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仲裁条款因合同无效应属无效。

15.合同当事一方在签订合同时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可认定其因认知功能障碍致无民事行为能力，其所签订的仲裁条款应属无效。

案件名称：李某平、北京华谊姐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京04民特865号

裁判理由：李某平的法定监护人主张李某平签订案涉合同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提交了李某平的“残疾人证”以及确认李某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关判决作为证据，虽然李某平在签订合同时尚未被司法确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从《客户认购合同书》的签订日期，对李某平提起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的日期以及李某平被判决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日期看，三个节点涉及的时间跨度不大，衔接上具有连续性；从司法鉴定的内容来看，李某平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系“处于精神分裂衰退期，存在重度认知功能障碍”，该鉴定结果亦表明李某平的确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结合上述两方面原因，可以认为李某平在签订案涉合同时因认知功能障碍致无民事行为能力具有高度可能性。因此，《客户认购合同书》虽然有李某平签字确认，但结合在案证据情况，不足以认定李某平在签署《客户认购合同书》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故应确认李某平与文化公司签署的《客户认购合同书》第七条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其他参考案例：陈某与北京德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2020）京04民特77号】

16.案涉仲裁协议签订时一方当事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仲裁协议

无效。

案件名称：李某申请东海县源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苏07民特55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属于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涉案《合作协议书》订立于2020年6月29日，订立时申请人李某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为在校学生，并非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申请人关于李某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抗辩主张，与本院查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合同一方主体为法人的，加盖的公章、印鉴存在瑕疵，无法证明仲裁条款系双方当事人一致达成合意的，应属无效

17.合同因未盖法人一方当事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无证据证明法人一方当事人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自然人代其约定仲裁条款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王某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辽01民特183号

裁判理由：根据《模版工程劳务合同》记载，合同当事人分别为沈阳广聚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王某方，但合同未加盖沈阳广聚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仅有“王某华”签字。经本院依法传唤，沈阳广聚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陈述意见的诉讼权利。现无证据证明沈阳广聚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授权“王某华”代其约定仲裁条款，故涉案仲裁协议应为无效。

关于涉案仲裁条款是否有效的问题。根据《模版工程劳务合同》记载，合同当事人分别为沈阳广聚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称广聚成公司）和王某方，但合同未加盖广聚成公司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仅有“王某华”签字。经本院依法传唤，广聚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陈述意见的诉讼权利。现无证据证明广聚成公司授权“王某华”代其约定仲裁条款，故涉案仲裁协议应为无效。

18.（1）仲裁协议当事人一方加盖公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且不能证明该当事人一方曾使用多枚公章的，可认定仲裁条款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案涉仲裁条款无效。（2）一方当事人对于载有仲裁条款的协议自始不知情，从未就合同的订立进行过任何磋商的，不属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而合同未成立，仲裁协议的效力不受影响的情形。

案件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庆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沪74民特111号

裁判理由：仲裁条款是否成立，主要是指当事人双方是否有将争议提交仲裁

的合意。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及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说明,《差补协议》及《授权委托书》所盖“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天集团公司)”公章系同一枚印章,且均系伪造,庆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庆誉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博天集团公司曾使用多枚印章,故博天集团公司主张本案《差补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事实依据。根据现有证据,博天集团公司对于所谓《差补协议》自始不知情,从未就合同的订立进行过任何磋商,其在发现有网站刊登其为华益兰馨基金投资项目提供担保事宜后,即发布公告予以澄清。故本案不属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而合同未成立,仲裁协议的效力不受影响的情况,故《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不适用于本案。

19.合同当事人一方委托代理人处签字系伪造,不能证明该合同系当事人一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属无效。

案件名称:刘某英、潍坊市天姿美发美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鲁07民特55号

裁判理由:潍坊市天姿美发美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姿公司)以刘某英为被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所依据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分别是天姿公司和潍坊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三源公司)。在该合同落款部分,三源公司“委托代理人”处虽有刘某英的签名,但经刑事判决书确认,该签字系伪造的,合同上记载的银行账户也非刘某英提供,相关款项虽汇至刘某英的账户,但该账户由他人实际控制使用。因此,刘某英并非涉案《工程施工承

包合同》的当事人，该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并非在刘某英与天姿公司之间达成，对刘某英不具有法律效力。刘某英请求确认上述仲裁条款对其无效，应予支持。

20.合同约定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果仅有法定代表人签名，而没有加盖公章，也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该合同对当事人一方没有约束力。在该方当事人没有追认，事后双方当事人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东莞市富林智慧城木业家居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粤01民特492号

裁判理由：首先，《专项法律顾问合同》首页列明甲方为富林科技公司和东莞市富林智慧城木业家居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富林智慧城），但甲方落款处却仅有富林科技公司盖章和张某强签名。根据该合同第九条约定，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虽然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下称启源律所）举证证明张某强是富林智慧城和富林科技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张某强可以代表富林智慧城签署合同，也可以代表富林智慧城的意思表示。但公司具备法律上的主体地位，其意思表示明显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二者不能等同，且富林智慧城未在合同上盖章的情形下，并不能证明当时张某强亦代表富林智慧城签名。其次，即便启源律所和张某强提出当时公司公章为其他债权人掌握，客观上存在盖章困难，但并无任何证据可以表明签署合同是富林智慧城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在没有富林智慧城公司加盖公章的情况下，启源律所上述主张明显与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不符。退一步而言，启源律所作为一个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完全有能力注意到涉案合同的瑕疵，但其却仍然签署合同而未

提出任何异议或采取补救措施，尤其在 2017 年 2 月富林智慧城进入破产程序后，启源律所也没有与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就涉案合同存在的问题积极磋商，明显不符合常理。启源律所主张为富林智慧城破产重整提供了大量法律服务，亦未得到破产管理人的认可，也未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故本院认为在仅有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强签名，而没有富林智慧城加盖公章以及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不足以认定富林智慧城作为合同相对方签署了涉案《专项法律顾问合同》，该合同对富林智慧城无法律约束力。富林智慧城也没有追认合同或事后与启源律所达成仲裁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属无效。

21.合同当事人一方加盖公章为具有特定用途的资料专用章，在案涉合同上加盖公章超出该枚公章的适用范围，不能认定该合同所有条款均系当事人一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足以证明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有效书面仲裁协议。

案件名称：杭州兴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18）苏 05 民特 68 号

裁判理由：苏州中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饰公司）以《原生石涂料施工合同》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而该合同签章处加盖的是“杭州兴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兴耀公司）钱江三桥配套养护检测业务用房工程项目技术专用章”，且该印章印文含有“用于经济活动无效”标注。由于项目部资料专用章具有特定用途，仅用于开工报告、设计图纸等有关工程项目资料，在《原生石涂料施工合同》上加盖项目部资料专用章显然超出该枚印章的使用范围，虽然双方之间存在事实上的施工合同关系，但在未经兴耀公司追认该合同效力的情况下，不能认定该《原生石涂料施工合同》的所有条款均系兴耀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案涉印章印文中明确标注“用于经济活动无效”，中饰公司在签约时

应当对行为人是否有权代表兴耀公司签约审慎审查,在其未能举证签约人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仅以《原生石涂料施工合同》盖有该资料专用章,不足以证明兴耀公司与中饰公司达成了有效书面仲裁协议。

合同中有关仲裁条款的约定存有歧义,且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仲裁条款无效

22.案涉协议争端解决条款既约定仲裁又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包含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该仲裁协议因违反法律规定无效。

案件名称: 吴某申请赵某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 (2020)陕01民特155号

裁判理由: 吴某与赵某签订的《协议书》第七条约定“若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有权向西安市仲裁委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渠道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双方在涉案仲裁协议中约定,双方发生争议后,有权向西安市仲裁委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纠纷的途径应包括诉讼、仲裁及在专业机构主持下进行调解等,虽然协议中未使用可以“起诉”的用语,但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包含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且本案中,赵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吴某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异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该仲裁协议无效。

23.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既包括由司法机关解决又包括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应当视为双方当事人未形成明确的请求仲裁的合意，该约定无效。

案件名称：陕西凯迪斯曼酒店有限公司与广东木之源家具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19）陕01民特476号

裁判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家具加工（定作）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相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司法机关仲裁解决。”

双方约定的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既有司法机关又有仲裁，而司法机关与仲裁分属两个不同的机构，司法机关不可能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视为双方当事人因不了解仲裁的性质而未形成明确的请求仲裁的合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仲裁协议应当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之规定，涉案仲裁条款应当被认定为不成立。故本院认定该约定无效。

24.双方当事人约定在某地仲裁，因其不同于提交某地仲裁机构仲裁，应视为双方仅约定了仲裁地点，未约定仲裁机构，双方当事人未就仲裁机构达成补充协议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南宁祈顺纸业有限公司、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杨某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桂01民特1号

裁判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

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即该法条的适用前提是，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根据本案当事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七条，各方约定的是，发生纠纷时，以在南宁进行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在南宁仲裁”和“提交南宁的仲裁机构仲裁”在语义上有所区别，后者明确由南宁的仲裁机构仲裁，因南宁仅有一个商事仲裁机构，因此可以视为明确约定了仲裁机构。而前者仅明确仲裁点在南宁，根据我国现有部分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它们并不排除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到外地进行仲裁的情形，因此仅约定仲裁地点，不能视为同时约定了仲裁机构。鉴于双方未就仲裁机构达成补充协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本案仲裁条款应认定无效的。

25. 合同约定“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在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属于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形，应认定仲裁协议无效。

案件名称：武汉市江华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总督艺工程技术（湖北）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19）鄂01民特298号

裁判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本案中，双方签订的案涉合同约定“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在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依法认定该仲裁协议无效。

26. 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依法向当地仲裁委起诉”，因“当地”具体

指向不明，不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且双方亦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协议无效。

案件名称：申请人王某刚与被申请人雷某刚、孙某旭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豫01民特22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本案中，《房屋招商合同》第十七条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依法向当地仲裁委起诉”，因“当地”具体指向不明，不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且双方亦无法达成补充协议，该仲裁协议无效。

27.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是仲裁协议还是将来可达成仲裁协议的合意，应从合同的文义、体系等方面进行探究。合同约定“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表明当事人对争议解决方式具有选择性，不受条款中列举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唯一限制。双方未能就仲裁达成一致意见的，应认定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

案件名称：婺源县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泰牌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赣11民特7号

裁判理由：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双方约定仲裁的意思应是明确的、唯一的。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是仲裁协议还是将来可达成仲裁协议的合意，应从合同的文义、体系等方面进行探究。本案中，《合同书》争议条款约定“……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表明当事人对争议解决方式具有选择性，不受条款中列举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唯一限制。因此条款中的“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应理解为在协调、调解不成时，若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或双方选择达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可以仲裁方式对合同纠纷进行解决。但纠纷发生后，双方未能就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双方尚未达成仲裁协议。

28.合同约定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某地仲裁委员会解决，该条款仅视为对仲裁地点作出约定，但没有对仲裁机构进行约定，双方当事人事后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苏州豪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19）苏05民特113号

裁判理由：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本案中，豪杰物业公司与珠江新城业委会签订的《苏州市物业服务合同》第三十三条约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方式解决。从上下文文义理解，该条款中的第1方式可以理解为对应第（一）项，双方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但该仲裁条款并未对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或者其他仲裁委员作出明确选定，且双方事后也未能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达成补充协议，故该仲裁条款无效。

协议签署方式存在瑕疵的，仲裁协议无效

29.当事人使用制式条形码对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实质性变更，并未通过签字盖章等形式对该内容予以确认，另一方当事人对变更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的真实性亦不予认可的，不能证明该仲裁条款系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诉讼管辖条款和仲裁条款并存时，涉案仲裁条款应为无效。

案件名称：钱某、申某龙与东莞致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陕01民特521号

裁判理由：涉案《借款合同》就纠纷解决方式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争议由担保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情况下，加盖内容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并适用该会仲裁规则的简易程序，在东莞开庭审理。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该约定为准”的条形码，因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与涉案《借款合同》的签约主体、担保物所在地、合同履行地等无任何关联性；该条形码的内容是对争议解决条款的实质性变更，但无合同当事人通过签字盖章等形式对该内容予以确认。申某龙、钱某对上述合同中关于变更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的真实性亦不予认可，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借款合同》中仲裁条款系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在诉讼管辖条款和仲裁条款并存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规定，涉案仲裁条款应为无效。

30.合同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合同首页未明确一方当事人人员具体名单，

合同末尾仅有该方当事人中一人签字，其他人员在合同背面空白页签字的，无法证明该方当事人所有人员均知悉并认可合同条款，不能证明双方有协商一致将纠纷提请仲裁的明确意思表示，合同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李某、长沙市望城区驰骏渣土砂石运输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湘01民特422号

裁判理由：本案中，合同首页的乙方处未明确乙方人员具体名单，合同末尾乙方处仅有胡某一人签字。申请人在合同末尾签字页背面空白页签字，双方可能存在合同关系，但涉案合同由驰骏公司提供，未明确申请人为涉案合同当事人，亦无证据证明申请人知悉并认可涉案合同条款。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双方有协商一致将纠纷提请仲裁的明确意思表示，涉案合同仲裁条款无效。

31.协议约定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空白处以手写文字的形式添加仲裁条款，无对方签字确认，添加一方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条款的形成作出合理解释，亦未能提交相应证据证明仲裁条款是双方达成的合意的，不能认定当事人达成仲裁条款，添加的内容不能作为仲裁管辖的合同依据。

案件名称：林某润、林某旋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桂05民特173号

裁判理由：本案争议焦点是案涉《借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合法有效。案涉《借款合同》第九条第二项明确载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

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即合同已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由人民法院管辖。古某平向仲裁庭提交的案涉《借款合同》通过在第十一条空白处以手写文字的形式添加仲裁条款，不仅与合同明确由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相悖，且该仲裁条款添加处亦无林某润、林某旋的签字确认。古某平认可该仲裁条款为案涉《借款合同》签订后添加的，但对于添加的主体、时间、现场情形均未能陈述说明，在林某润、林某旋否认与古某平达成仲裁条款的情形下，古某平既未能对仲裁条款的形成作出合理解释，亦未能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仲裁条款是双方达成的合意，故无法认定林某润、林某旋与古某平就案涉《借款合同》达成了仲裁条款，不能作为仲裁管辖的合同依据，不能以此强制林某润、林某旋作为仲裁程序的当事方参与仲裁活动。因此，林某润、林某旋申请确认案涉《借款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32.当事人在合同中未选择具体的争议解决方式，缺乏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秦某辉、湖北鲁公大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2）鄂01民特163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

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湖北鲁公大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与秦某辉签订的《装饰装修合同》对争议解决条款未选择具体的争议解决方式，缺乏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应认定涉案合同中所涉仲裁条款无效。

33.案涉合同系在具有复写功能的一式三联合同上签署形成，当事人一方向法院出示了其持有的绿色第三联合合同原件。其中的仲裁条款为手写修改形成，且合同中存在其他多处修改，在双方均未能出示前两联即白色和黄色的合同原件且对合同内容及签署过程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手写形成的仲裁条款为双方的一致意思表示，应认定双方未达成有效仲裁协议。

案件名称：余某雷、肖某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19）粤01民特948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余某雷向本院提交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肖某黄在本案中提交的绿色第三联合合同显示的情况，可以认定该《房地产租赁合同》是在具有复写功能的一式三联合同上签署形成的。肖某黄向本院出示了其持有的绿色第三联合合同原件，而其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时提交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并非是由该绿色第三联合合同复印形成的，其对该合同复印件来源的解释明显不合常理。案涉合同10-4条仲裁条款是手写修改形成的，该合同还存在其它多处修改的内容。在双方均未能出示前两联即白色和黄色的合同原件且对合同内容及签署过程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案涉合同

10-4条手写形成的仲裁条款是双方的一致意思表示，因此应认定双方未达成有效仲裁协议。

34.合同当事人对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条款有涂改，无法判断各方当事人对仲裁条款形成了合意，且事后各方当事人未就争议解决方式达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应属无效。

案件名称：朱某华、武汉洪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鄂01民特346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本案中，朱某华签订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有涂改，无法判断各方对仲裁条款形成了合意。事后合同当事人未对争议解决方式重新达成补充协议，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事实，应当认定本案《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

当事人约定发生争议既可以诉讼也可以仲裁的，仲裁协议无效

35.当事人约定发生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

案件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武安市法林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冀 04 民特 18 号

裁判理由：被申请人武安市法林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所依据的《物资代储协议》第十八条约定：“本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一）提交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故本案所涉仲裁条款应属无效。

超过仲裁范围的仲裁协议无效

36.内地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提请外国或港澳台地区仲裁机构仲裁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凌某与鲁某豪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沪 02 民特 358 号

裁判理由：关于《股份委托持有协议》9.3 条仲裁协议效力问题，首先，案涉《股份委托持有协议》由凌某、鲁某豪签字确认，应当认为双方已就协议内容达成合意。《股份委托持有协议》系在原模板文件上修改形成，但并未删除系争 9.3 条仲裁条款，且该条款下方有鲁某豪本人签名，凌某主张系因疏忽未对系争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无直接证据证明，不足以推翻当事人签字的效力。因此，应当认为约定 9.3 条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系争仲裁条款已成立。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订

立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我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凌某、鲁某豪户籍所在地均为上海市,经常居所地亦不在我国域外或者港澳台地区;《股份委托持有协议》正本采用文档修订模式形成,与 Travo Network Limited 相关的字样均被修订,代之以 XX 公司相关字样,鲁某豪也未能举证证明双方签订《股份委托持有协议》系为代持 Travo Network Limited 股权,故涉《股份委托持有协议》约定的代持标的为 XX 公司股权,而该公司的登记地和经营地均在我国境内;《股份委托持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亦未发生在我国域外或者港澳台地区。鲁某豪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本案具有任何涉外因素。因此,本案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的具有涉外因素的情形。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并未允许内地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提请外国或港澳台地区仲裁机构仲裁,因此本案双方当事人约定系争仲裁条款应属无效。

37.劳动纠纷不属于民商事仲裁的案件范围,应通过劳动仲裁程序处理。

案件名称:林某华、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19)粤01民特1458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第三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案涉《培训协议》系林某华与南医五院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签订的,因该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劳动仲裁程序处理,不属于民商事仲裁的案件范围,因此案涉《培训协议》第七条仲裁条款为无效条款。

38.协议属于行政协议范畴的,不属于仲裁委员会受案范围,协议中的仲裁

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延吉市人民政府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吉 24 民特 4 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协议》属于行政协议范畴，不属于仲裁委员会受案范围。申请人延吉市人民政府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成立。

39. 招商引资协议具有行政合同及民事合同的双重属性，不属于仲裁委员会受案范围，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应属无效。

案件名称：保威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县人民政府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鲁 01 民特 222 号

裁判理由：申请人保威集团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案系涉港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案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第三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

围的。”本案中，平阴县政府、原山东平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保威集团签订的《平阴亚洲国际鞋城项目合作协议书》系为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在项目规划、土地出让等方面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既包括项目建设的审批、土地出让与征收补偿；工业园区和新型农村社区规划、优惠政策与资金扶持、协调行政职能部门办理手续等，也包含违约责任等，具有行政合同及民事合同的双重属性，该协议书中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

40.案涉协议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应认定为无效。

案件名称：山东富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费县人民政府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19）鲁13民特136号

裁判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的规定，仲裁机构受理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因行政协议引起的纠纷不属于仲裁机构的受案范围。根据涉案《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可以认定，该协议系山东省费县人民政府（下称费县人民政府）为履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经营等行政职能，授予山东富翔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富翔公司）对费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而签订的。该协议的内容不同程度地体现了费县人民政府作为行政管理机关，对涉案项目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地位；而富翔公司作为涉案项目被许可经营者，既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

义务，也要根据协议约定服从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涉案《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主体、目的和内容均符合行政协议的特征，应认定为行政协议，而非民商事合同，因此，涉案《特许经营协议》引起的纠纷不属于仲裁机构的受案范围。

涉案《特许经营协议》虽签订于2012年，但富翔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费县人民政府提起仲裁的时间均为2019年，即双方争议发生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之后，本案适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本案双方纠纷系因是否解除涉案《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解除的后果而引发，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综上，本案当事双方之间的纠纷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双方虽订有仲裁条款，但该仲裁条款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应为无效。

当事人签署多份涉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协议，前后不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41.当事人签订了共同指向同一法律关系的不同协议，分别约定了起诉、仲裁等不同争议解决方式的，仲裁条款应属无效。

案件名称：广州君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飞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粤01民特885号

裁判理由：依据《承诺书》等证据足以说明，《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302房）、《委托改造合同》（302房）共同指向的是同一商品买卖合同关

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鉴于《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302房）、《委托改造合同》（302房）分别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及仲裁，应视为或裁或诉条款，故《委托改造合同》（302房）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其他参考案例：池州凯邦置业有限公司、池州市江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2021）皖17民特3号】

42.当事人双方先后达成争议解决条款且前后约定不一致的，应认定双方对争议解决的合同条款作出变更，以后达成的协议为准，在先达成的争议解决条款中有关仲裁的约定，应属无效。

案件名称：周某、孙某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粤15民特6号

裁判理由：王某与周某、孙某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虽然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但双方在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后又签订了《借款抵押合同》，且该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与前合同不一致的约定。《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签订时间在前，《借款抵押合同》签订时间在后，应理解为双方对争议解决的合同条款作出了变更约定。因此，根据《借款抵押合同》约定，当事人在发生争议无法协商一致时，应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红岭公司抗辩认为《借款抵押合同》仅作为双方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留档资料，不作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对此抗辩，本院认为，王某、周某、孙某在签订《借款抵押合同》时如若不同意该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应当提出更改，而非确认并签署，当事人在《借款抵押合同》上的签章行为应确认为同意该合同中合同条款内容的约定。据此，对红岭公司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本院确认周某、孙某与王某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43.合同双方分别持有的不同合同上均加盖双方公章及签名，且对对方所持合同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但是两份合同约定了不同的仲裁机构的，应认定双方就仲裁机构的选择未达成一致，两份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均无效。

案件名称：湖南新中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湘03民特34号

裁判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本案中，双方各持的施工合同均加盖双方公章及签名，双方对对方所持合同的真实性也未提出异议，就两份施工合同中仲裁条款分别选定的长沙仲裁委员会和湘潭仲裁委员会的情形，应视为双方协议选定了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由于双方就仲裁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两份施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均无效。

44.当事人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管辖法院虽然违反专属管辖规定，但该条款已在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约定时排除仲裁管辖，并明确表达了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的意思表示，合同约定的具体管辖法院是否正确不影响双方关于排除仲裁管辖的意思表示的成立。

案件名称：长沙兴和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

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1）湘01民特42号

裁判理由：仲裁是争议双方当事人就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选择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以解决双方争议的一种方式。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就同一工程项目又签订《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并约定“发生争议时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虽对具体的管辖法院约定错误，但该条款已在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约定时排除仲裁管辖，并明确表达了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的意思表示，合同约定的具体的管辖法院是否正确不影响双方关于排除仲裁管辖的意思表示成立。综上，申请人兴和顺公司与被申请人长建公司就和顺·洋湖壹号二期总承包工程已达成的新的争议解决方式，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于2014年4月15日签订的《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已经变更，对双方当事人不再具约束力。

45.当事人先后签订的两份合同密不可分，形成一个整体的，应认定后者是对前者的充实与完善，如果后者变更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的，应当认定前者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如果不能明确双方的真实意思为通过后者对前者约定的仲裁条款进行了修改，则属于约定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

案件名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南充鼎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渝01民特10号

裁判理由：《承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理由如下：

一、关于《承包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签订的基础，后者是对前者的充实和完善，两者密不可分，形成一个整体。

二、《补充协议》已变更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本案应当依法认定仲裁协议无效。

本案双方的争议在于仲裁协议的效力，属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审理范围。基于《承包合同》和《补充协议》的不可分性，虽然《承包合同》约定有争议管辖仲裁条款，但是双方当事人在《补充协议》中第六条约定因履行《补充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对《承包合同》争议管辖条款进行了变更。《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该补充协议的工程施工内容、承包范围、计价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合同争议、保修期等条款或未述事宜均按主合同执行。”将包括“合同争议”等多项事宜均约定按主合同执行，即仲裁。同时第六条就纠纷解决方式又单独约定为诉讼，从条文的拟定体例来看，第二条和第六条应当属于一般条款与特别条款的关系，即使两个条款的约定有冲突，原则上也应当适用特别条款第六条。

退一步讲，由于《补充协议》和《承包合同》的不可分性，即使不能明确双方的真实意思为通过《补充协议》对《承包合同》中仲裁条款进行了修改，但《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和《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仲裁方式已经产生在同一合同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起诉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的规定，本案也应认定《承包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

46. (1) 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表述虽不规范，但结合当地各家仲裁机

构的名称表述，存在与约定的仲裁机构在表述上相似的机构，其余仲裁机构在名称表述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会产生成为本案当事人争议仲裁机构的理解的，可以认定协议关于仲裁机构的约定属于明确。（2）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放弃仲裁的单方意思表示予以认可后，双方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应认定先前签订的仲裁条款无效。

案件名称：齐齐哈尔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焦某涛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黑 02 民特 17 号

裁判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张某维、齐齐哈尔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大地公司）向焦某涛出具的承诺 1 中约定仲裁机构为“北京市仲裁委”，该名称表述虽不规范，但结合北京三家仲裁机构的名称表述，仅“北京仲裁委员会”与约定的仲裁机构在表述上相似，其余两家仲裁机构在名称的表述上均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双方立约本意以及文字措词，虽然“北京市仲裁委”的名称不完全准确，但不会产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者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为本案当事人争议仲裁机构的理解，且当事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已被受理，承诺 1 中“北京市仲裁委”可以确定为“北京仲裁委员会”，故承诺 1 中关于仲裁机构的约定应属明确。

焦某涛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大地公司出具承诺 2，确认承诺 1 无效，并永久放弃承诺 1 中焦某涛享有的全部权利，承诺此后不再以任何理由以承诺 1 中的内容提起仲裁或诉讼等主张权利。据此，承诺 2 作出后，焦某涛已对承诺 1 仲裁条款作出了放弃的意思表示，现大地公司对焦某涛放弃的意思表示予以认可，应

视为在焦某涛出具承诺 2 后，双方对仲裁的事项已无约定，且双方又未达成补充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的规定，因焦某涛出具了承诺 2，导致双方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应认定承诺 1 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47.公司注销并非仲裁协议效力延申至继受人的法定情形。公司法人与股东属于不同的民事主体，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性，公司注销后，以原公司名义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对其股东不具有约束力。

案件名称：黄某有、廖某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2）桂 01 民特 181 号

裁判理由：关于仲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涉案《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均以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上述仲裁协议有明确的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符合法律规定的仲裁协议合法有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且现无证据证明该协议存在法定无效之情形，故涉案仲裁协议合法有效。

关于仲裁协议对黄某有是否有效，是否具有约束力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当事人订立仲

裁协议后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继受人有效。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其继承人有效”。首先，上述规定并未将公司注销情形纳入仲裁协议效力延申至继承人的范围，本案属于公司注销之情形，如认定黄某有应受上述仲裁条款之约束并无法律依据；其次，黄某有虽为广西盛仁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盛仁合公司）被注销前的股东，但公司法人与股东属于不同的民事主体，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性，廖某英主张黄某有为广西盛仁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没有法律依据，故虽然廖某英与盛仁合公司签订的《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但由于该合同的合同双方是廖某英与盛仁合公司，黄某有仅是该公司的股东，该公司注销后，其权利义务不当然及于股东。因此，廖某英与盛仁合公司签订的《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对黄某有不具有约束力。

48. 当事人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仲裁的意思表示后未予答复的行为，不能认定其以默示的方式作出了同意仲裁解决纠纷的意思表示，进而不能认定双方就仲裁达成了协议。

案件名称：冕宁县水利局、四川省川力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川 34 民特 34 号

裁判理由：本案冕宁县水利局与川力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现为《民法典》第

一百四十条)“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的规定,对于川力公司发出的《管辖商请函》,冕宁县水利局收到函件后未予答复的行为,不能认定该局以默示的方式作出了同意仲裁解决纠纷的意思表示,进而不能认定川力公司与冕宁县水利局就仲裁达成了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和《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不含开庭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规定,川力公司向凉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该委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开庭通知书》载明案涉纠纷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冕宁县水利局于2020年5月28日向本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符合法律及仲裁规则的规定。综合全案事实与证据,川力公司与冕宁县水利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不明,且双方未达成补充协议,案涉仲裁协议无效。

49.仲裁协议的订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未就纠纷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书面仲裁合意,被申请人并非案涉仲裁条款的当事人,涉案仲裁条款对其无法律约束力。

案件名称:杨某东、张某江、张某霞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2020)冀01民特121号

裁判理由:仲裁协议的订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作出的真实意思表

示。本案中，《工程施工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系申请人杨某东与石家庄染彩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达成的仲裁合意。现石家庄染彩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注销，申请人杨某东与本案三被申请人并未就纠纷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的书面仲裁合意，三被申请人并非案涉仲裁条款的当事人，故《工程施工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对本案双方当事人无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律师协会

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设立 80 个专业委员会，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为 80 个专业委员会之一，选举产生委员 28 名、副主任 3 名、主任 1 名。经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对选举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公布确认了仲裁专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名单。同时，仲裁专委聘请顾问 3 名，主任助理 2 名、选定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4 名，确定干事 3 名。

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32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律师事务所
1	主任	贺树奎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副主任	张燕君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3	副主任	过仕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4	副主任	朱单防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5	委员	韦征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6	委员	尹秀钟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7	委员	邢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8	委员	刘梅	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9	委员	闫明诚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10	委员	李团结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11	委员	李镇彬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12	委员	杨成名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3	委员	杨柳青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14	委员	吴坚平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15	委员	张明利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16	委员	张翠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17	委员	陈胜南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18	委员	明菁宜	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19	委员	赵波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0	委员	袁培皓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1	委员	贾红卫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2	委员	唐皎皎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23	委员	黄大成	广东银华律师事务所
24	委员	黄奕波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25	委员	梅自寒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6	委员	崔卫群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27	委员	虞红梅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8	委员	曾超等	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29	委员	谭娇玲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30	委员	熊代琨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31	委员	张艳	广东一律美律师事务所
32	委员	彭杨姗	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